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Applied Biolog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除重大风险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致力于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研发及生产，检测试剂对生产、储存、运输的环境要求很高，其研发过程涉及资料调研、方法学确立、确定标准品、采购原材料、实验、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生产过程需要对采购和质控环节严加把控，虽然公司针对研发、采购、生产、储存环节制定了管理制度并一直严格执行，但是仍存在操作不当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的生产及销售，优秀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对公司的发展极为重要，人才也是同行业公司争相抢夺的资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但是核心人才若发生流失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竞争优势甚至技术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治理机制不能有效运行风险

公司股东李婷直接持有公司 49.2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股东张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31.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强与李婷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0.61%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治理机制无法有效运行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面向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单位。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53%、87.42%、89.7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业务聚焦于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产品针对性强，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为不可预期的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064),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尚未开始,若未来年度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税率将按照25%执行,公司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8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5
一、公司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5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79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9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7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5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5
九、重要事项	16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一、股利分配	166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66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7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6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卓诚惠生	指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规定》	指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55 号”《审计报告》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疾控中心	指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英文名 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简称 CDC，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指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的独立法人机构。其前身为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2002年1月23日，病毒学研究所更名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指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下的国家级细菌性传染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
性艾中心	指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的一个二级单位
华诚科贸	指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2015 年 7 月 29 日，张志强已经将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颀翔鸟	指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47.55% 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奥科迪	指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47.55% 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卓诚精英	指	北京卓诚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体外检测诊断试剂	指	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分子诊断	指	编码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基因的检测。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PCR 的最大特点，是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用于将“微量证据”放大进行比对或检测。
PCR 技术	指	是通过对基因的选择性片段进行体外高效扩增，实现对目的基因的检测
多重 PCR	指	一般 PCR 仅应用一对引物，通过 PCR 扩增产生一个核酸片段，主要用于单一致病因子的鉴定。多重 PCR(multiplex PCR)，又称多重引物 PCR 或复合 PCR，它是在同一 PCR 反应体系里加上二对以上引物，同时扩增出多个核酸片段的 PCR 反应，其反应原理，反应试剂和操作过程与一般 PCR 相同。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指	是一种在 DNA 扩增反应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测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通过内参或者外参对待测样品中的特定 DNA 序列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
SOP	指	是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的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病毒	指	由一种核酸分子 (DNA 或 RNA) 与蛋白质 (Protein) 构成或仅由蛋白质构成 (如朊病毒)。病毒个体微小,结构简单。病毒没有细胞结构,由于没有实现新陈代谢所必需的基本系统,所以病毒自身不能复制。但是当它接触到宿主细胞时,便脱去蛋白质外套,它的核酸 (基因) 侵入宿主细胞内,借助后者的复制系统,按照病毒基因的指令复制新的病毒。
细菌	指	为原核微生物的一类,是一类形状细短,结构简单,多以二分裂方式进行繁殖的原核生物,是在自然界分布最广、个体数量最多的有机体,是大自然物质循环的主要参与者。
buffer	指	用于 PCR 反应的缓冲液,作用是保证酶最适的催化反应条件。成分一般包括 Tris-HCl、MgCl ₂ 、酶保护剂等。
DEPC 水	指	经焦炭酸二乙酯处理过并经高温高压灭菌的 MiliQ 纯水。经检测不含 RNA 酶、DNA 酶和蛋白酶,可用于各种 PCR 反应。
拷贝/反应	指	用于计算所检测基因个数的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pplied Biolog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223.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29号1幢B266室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	010-53059500
传真:	010-80722480
电子邮箱:	QA@ABTechnology.com.cn
公司网站:	http://abtechnology.com.cn/
董事会秘书:	蔡如意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	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仪器、设备、耗材及服务；代理进出口服务。
社会:	91110114556887989H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卓诚惠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233,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中，李婷、张志强、王雷是股份公司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及一年，因此李婷、张志强、王雷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婷	董事	1,100,000	49.26	否	0
2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	31.35	否	0
3	王雷	董事	335,000	15.00	否	33,750
4	赵晓雷	-	70,000	3.13	否	70,000
5	董继波	-	4,000	0.18	否	4,000
6	李桂莲	-	4,000	0.18	否	4,000
7	陈施羽	董事	4,000	0.18	否	1,000
8	杨建华	监事	4,000	0.18	否	1,000
9	颜红斌	-	4,000	0.18	否	4,000
10	郭云飞	-	4,000	0.18	否	4,000
11	王彦威	监事	4,000	0.18	否	1,000
合计			2,233,000	100.00		122,75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股东李婷直接持有公司 49.26%的股份并担任卓诚惠生董事，张志强直接持有 31.35%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0.6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将李婷和张志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两年来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深圳匹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北京东胜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2) 李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重庆长江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声乐教师，讲师；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24日起，任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婷	1,100,000	49.26	境内自然人
2	张志强	700,000	31.35	境内自然人
3	王雷	335,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4	赵晓雷	70,000	3.13	境内自然人
5	董继波	4,000	0.18	境内自然人
6	李桂莲	4,000	0.18	境内自然人
7	陈施羽	4,000	0.18	境内自然人
8	杨建华	4,000	0.18	境内自然人
9	颜红斌	4,000	0.18	境内自然人
10	郭云飞	4,000	0.18	境内自然人
11	王彦威	4,000	0.1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233,000	100.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无需备案。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11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志强和李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卓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0年5月，卓诚有限设立

2010年4月22日，北京经开区工商局做出（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52850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5日，北京华澳诚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筹）验资报告》（北华澳诚验字[2010]第W776号）。截至2010年5月25日止，卓诚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0年5月25日一次缴足。其中，李婷以货币缴付30.00万元人民币，张志强以货币缴付15.00万元人民币，李会忠以货币缴付5.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26日，股东李婷、张志强、李会忠签署了卓诚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7日，卓诚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号为110302012903007；法定代表人李婷；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幢B172室；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婷	货币	30.00	60.00
2	张志强	货币	15.00	30.00
3	李会忠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1年9月，卓诚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卓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婷以货币增加出资100.00万元、股东张志强以货币增加出资50.00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截至2011年9月22日，卓诚有限收到150.00万元增资款，交存单位名称分别为李婷、张志强，交存账户为220101040039273。

2011年9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李婷	货币	130.00	65.00
2	张志强	货币	65.00	32.50
3	李会忠	货币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2年3月，卓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卓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会忠将所持有的卓诚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志强；同意李婷将所持有的卓诚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雷。

2012年2月1日，王雷与李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李婷将持有卓诚有限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雷；同时李会忠与张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李会忠将持有卓诚有限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志强。

2012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婷	货币	110.00	55.00
2	张志强	货币	70.00	35.00
3	王雷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5年8月，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4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卓诚有限净资产值为8,843,272.88元。

2015年7月25日，北京市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4011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卓诚有限权益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17.89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第11000024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1日，卓诚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卓诚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8,843,272.88元按照4.4216:1的

折股比例折为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6,843,272.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婷	净资产折股	110.00	55.00
2	张志强	净资产折股	70.00	35.00
3	王雷	净资产折股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卓诚股份第二次增资(股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23.3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王雷、赵晓雷、董继波、李桂莲、陈施羽、杨建华、颜红斌、郭云飞、王彦威以 4:1 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共增资 93.2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3.30 万元，剩余 6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王雷、赵晓雷、董继波、李桂莲、陈施羽、杨建华、颜红斌、郭云飞、王彦威的增资款共计 93.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婷	净资产折股	1,100,000.00	49.26
2	张志强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	31.35
3	王雷	净资产折股、货币	335,000.00	15.00
4	赵晓雷	货币	70,000.00	3.13
5	董继波	货币	4,000.00	0.18
6	李桂莲	货币	4,000.00	0.18
7	陈施羽	货币	4,000.00	0.18
8	杨建华	货币	4,000.00	0.18

9	颜红斌	货币	4,000.00	0.18
10	郭云飞	货币	4,000.00	0.18
11	王彦威	货币	4,000.00	0.18
合计			2,233,0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设立、2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和1次整体变更。公司的设立和2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卓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和君致律师认为：卓诚股份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卓诚股份历史上经历了设立、2次增资和1次整体变更。卓诚有限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有《验资报告》。公司历史上第一次增资时无《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13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卓诚有限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未进行验资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两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出资真实、合法、充足，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君致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无。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张志强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8/24 至 2018/8/23
李 婷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王 雷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王晓艳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陈施羽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张志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李婷，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雷，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管理处，工作人员；2011年5月至今，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24日，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艳，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24日，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施羽，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北京东胜创新实验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8月24日，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	----	------	----

刘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8/24 至 2018/8/23
王彦威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杨建华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刘闻，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24日，经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王彦威，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农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8月24日，被选举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建华，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北京德泉兴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8月24日，被选举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张志强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24 至 2018/8/23
王雷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24 至 2018/8/23
蔡如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24 至 2018/8/23

张志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雷，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蔡如意，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系统结算员；2006年1月

至 2006 年 9 月，兴业银行北京长安支行，客户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网易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 24 日，被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1.02	1,837.42	1,019.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4.33	461.13	28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4.33	461.13	284.98
每股净资产（元）	4.42	2.31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42	2.31	1.42
资产负债率（%）	46.11	74.90	72.04
流动比率（倍）	2.23	1.39	1.38
速动比率（倍）	2.13	1.36	1.2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7.04	2,183.23	1,334.33
净利润（万元）	423.20	176.15	8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3.20	176.15	8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25	151.79	8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25	151.79	82.90
毛利率（%）	50.29	45.88	40.12
净资产收益率（%）	62.91	47.22	3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13	40.69	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0.8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0.88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01	54.54	34.44
存货周转率（次）	14.24	36.06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39	729.31	4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1	3.65	0.24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兴林、吴燕、杨竞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人	刘小英、柴瑛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李学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检测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病原体筛查和确诊相关的检测试剂、微生物耐药性相关检测系列试剂，包括单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列、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成功并实现可销售的系列产品已经达 100 余种，客户主要面向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单位；第二类是针对特定检测需求，由公司提供检测技术解决方案以及 SOP，由检测试剂、仪器、计算机、操作系统等部分组成，满足客户对检测简便性、实时性的要求，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解决方案、五大症候群快速筛查方案、水源和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的快速检测方案等，是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做的应用技术开发产品；第三类是在外购基础上，销售分子生物学相关的通用检测技术平台，如荧光定量 PCR 仪、数字 PCR 仪，并为客户提供装机、维修及售后服务。目前公司的销售地域覆盖中国大陆大部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自主研发的体外检测试剂产品

针对不同种类的检测目标，可以分为病毒类检测试剂和细菌类检测试剂。

（1）病毒类检测试剂

检测试剂均由统一的包装材料，因此病毒类检测试剂、细菌类检测试剂以及不同类型的病毒相关检测商品的图示一致，如下：



公司主要的病毒相关检测产品名称、功能及特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特点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核酸的体外定性检测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人类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甲型 H1N1 流感病毒（pandemic H1N1）、乙型流感病毒（FluB）、季节性 H3 亚型流感病毒、季节性 H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体外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甲型/乙型/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人类流感病毒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	用于甲型、乙型、甲型 H1N1 亚型（pdm 2009）和季节性 H3 亚型人类流感病毒核酸的体外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Victoria 系/Yamagata 系人类流感病毒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Victoria 系、Yamagata 系人类流感病毒核酸的体外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禽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可在确定 A 型流感病毒的基础上进一步对 H5、H7、H9 亚型禽流感病毒进行定性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季节性 H1 亚型人类流感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甲型 H1N1 亚型流感病毒（pandemic H1N1）、季节性 H3 亚型流感病毒、季节性 H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体外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H5/H7/H9 亚型禽流感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 H5 亚型、H7 亚型和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的体外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流感病毒甲/乙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Victoria/Yamagata 系乙型流感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 Victoria/Yamagata 系乙型流感病毒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甲型/H7N9 亚型禽流感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从环境标本、临床标本、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 A 型流感病毒 H7 亚型流感病毒的核酸检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扎伊尔型埃博拉病毒（EBOV-Z）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扎伊尔型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
中东呼吸道综合征(MERS)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PCR 确证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 MERS 病毒筛检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中东呼吸道综合征(MERS)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PCR 筛查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 MERS 病毒筛检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 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 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 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或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麻疹病毒与风疹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临床标本、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麻疹病毒与风疹病毒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肠道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咽拭子、肛拭子、泡内渗出液、粪便、脑脊液、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 CA16、EV71 和肠道病毒的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肠道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2+1 版本)	用于从咽拭子、肛拭子、泡内渗出液、粪便、脑脊液、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 CA16、EV71 和肠道病毒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肠道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2+1 版本）	用于从咽拭子、肛拭子、泡内渗出液、粪便、脑脊液、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 CA6、CA10 和肠道病毒的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咽拭子、肛拭子、泡内渗出液、粪便、脑脊液、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 CA6、CA10 病毒的核酸检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咽拭子、肛拭子、泡内渗出液、粪便、脑脊液、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 CA16、EV71 病毒的核酸检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ABT9+7 呼吸道病毒多重 PCR 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于甲、乙型及甲型季节性 H1N1 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 1、2、3 型，人鼻病毒（HRV），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B 型，人冠状病毒 229E、OC43、NL63、HKU1、人偏肺病毒、人博卡病毒等 16 种型别的呼吸道病毒检测	一次性可以鉴定出 16 种呼吸道病毒，检测快速简便，结果可靠
腹泻病毒多重 PCR 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于轮状病毒 A 组、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腺病毒、星状病毒等腹泻病毒的鉴定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2) 细菌类检测试剂名称、功能及特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特点
副溶血性弧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副溶血性弧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沙门氏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污染食品增菌液（或临床标本）中提取的沙门氏菌的核酸检测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志贺氏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志贺氏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阪崎肠杆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阪崎肠杆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金黄色葡萄球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空肠弯曲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空肠弯曲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创伤弧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创伤弧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溶藻弧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溶藻弧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霍乱弧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霍乱弧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河弧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河弧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拟态弧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或化妆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拟态弧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艰难梭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临床标本或其培养物中的艰难梭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艰难梭菌 tcdA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用于定性检测临床标本或其培养物中的艰难梭菌 tcdA 基因携带情况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艰难梭菌 tcdB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用于定性检测临床标本或其培养物中艰难梭菌 tcdB 基因的携带情况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艰难梭菌 tcdE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用于定性检测临床标本或其培养物中艰难梭菌 tcdE 基因的携带情况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弥散粘附性大肠埃希氏菌（DAEC）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性检测污染食品的增菌液以及临床标本中的弥散粘附性大肠埃希氏菌	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可到达 10 拷贝/反应
脑炎脑膜炎细菌群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用于脑炎脑膜炎细菌群（括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 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增生性李斯特菌、无乳链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节省时间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用于临床样本中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的定性检测，也可对食品和环境标本的增菌液进行 STEC 的鉴定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空肠弯曲菌与结肠弯曲菌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污染食品或环境标本的增菌液、临床标本中空肠弯曲菌和结肠弯曲菌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用于污染食品或环境标本的增菌液、临床标本中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海鸟弯曲菌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致病性蜡样芽孢杆菌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从污染食品增菌液（或临床标本）中提取的蜡样芽孢杆菌及其呕吐型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A 版本）	用于肠致病性（EPEC）、肠出血性（EHEC）、肠产毒性（ETEC）、肠侵袭性（EIEC）、肠粘附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毒力基因谱及其致病型别的检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B 版本）	用于肠致病性（EPEC）、肠出血性（EHEC）、肠产毒性（ETEC）、肠侵袭性（EIEC）、肠粘附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毒力基因谱及其致病型别的检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副溶血性弧菌/tdh/trh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污染食品增菌液（或临床标本）中提取的副溶血性弧菌及携带毒力基因的核酸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军团菌与嗜肺军团菌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临床样品及环境样本中嗜肺军团菌及其他军团菌的快速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百日咳鲍德特氏菌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临床样品（或培养物）中百日咳鲍德特氏菌的快速检测	多重检测，覆盖面广，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肠致病性（EPEC）、肠出血性（EHEC）、肠产毒性（ETEC）、肠侵袭性（EIEC）、肠粘附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毒力基因谱及其致病型别的检	一次性可以检测出 12 个基因，检测全面，快速简便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多重 PCR 检测试剂	用于判定食品及临床样品中含有的毒力基因种类并确定其致病型别	可以进行种及毒力基因的鉴定，特异性强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食品、临床样品中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 菌株的筛检和毒力基因的检测	全面覆盖相关毒力基因谱，操作简便快捷
四种志贺氏菌多重 PCR 分型试剂盒	用于福氏 1-5 型（包括 X、Y 变异株）、福氏 6 型、宋内、痢疾 I 型及其他志贺氏菌的鉴别检测	检出率高，特异性强，覆盖全面
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O157、志贺氏菌、霍乱弧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氏菌、空肠弯曲菌等常见的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检测	一次性检测出 14 种食源性致病菌，检出率高，重复性好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毒力基因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食品及临床样品中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O3 血清型的筛检和毒力基因的检测	全面覆盖相关毒力基因谱，操作简便快捷

五种致病弯曲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空肠弯曲菌 (<i>C. jejuni</i>)、结肠弯曲菌 (<i>C. coli</i>)、海鸟弯曲菌 (<i>C. lari</i>)、胎儿弯曲菌胎儿亚种 (<i>C. fetus fetus</i>) 和乌普萨拉弯曲菌 (<i>C. upsaliensis</i>) 五个种及	多重检测, 覆盖面广, 特异性强
大肠埃希氏菌 O104:H4 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食品、临床样品中大肠埃希氏菌 O104:H4 菌株的筛检和毒力基因的检测	全面覆盖相关毒力基因谱, 操作简便快捷
肺炎链球菌多重 PCR 血清分型检测试剂盒	用于肺炎链球菌的血清分型	一次性可以检测出 23 个血清型别, 覆盖面广, 操作便捷快速

2、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对检测的不同需求, 公司提供特定行业的相关检测解决方案, 并提供 SOP 流程, 实现检测的实时性、简便性、准确性, 解决从样本处理到最终结果分析的整个技术流程。公司特定技术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	产品特点
PathoMPS®多重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系统		用于常见食源性致病菌的快速筛查、血清学分型、致病型分析等	系统检测特异性强, 灵敏度高, 操作简便。
InnovaPrep®样品浓缩系统		用于从污染水体或者疑似污染食品中富集诺如病毒、甲肝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轮状病毒等	系统的富集效率高, 浓缩比高达万倍。
PosBET 革兰氏阳性菌全基因组提取系统		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全基因组 DNA 的提取	系统提取时间短, 获得 DNA 纯度高。
PurLVS 大体积样本病毒浓缩系统		用于传染病监测、食品安全监测、环境监测和各种检测机构对大体积水样标本如诺如病毒、肝炎病毒、星状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等的富集和检测	系统易于操作, 过滤时间短, 富集效率高, 回收质量优。

ARIES™ 全自动检测系统		用于分子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从样本处理、核酸扩增到结果分析一站式检测	系统操作全自动化，采用核心（Mliticode）技术，灵敏度高，特异性强。
EVOS®XL 成像系统		用于各种应用领域对常规细胞核组织培养，细胞融合度，组织切片等进行观察分析	该系统放置灵活，无需目镜观察，可兼容多个载物平台。
兹浩®空间消毒器		用于各类医疗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等场所对室内和物体表面病原微生物的全面消毒	该系统消毒彻底，对空间被消毒物体没有腐蚀性。
UPT 上转发光微生物免疫分析仪		用于食源性致病菌、生物安全保障及传染病等多个领域的现场应急检测	该系统方便携带，结果直观可见，支持打印。

3、通用技术平台

公司与美国 BIO-RAD 公司、德国 QIAGEN 公司等国外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包括美国 BIO-RAD 公司、德国 QIAGEN 公司等国内外企业较为知名的通用检测技术平台和通用试剂，如美国 BIO-RAD 公司的荧光定量 PCR 仪、数字 PCR 仪，德国 QIAGEN 公司的核酸提取试剂，并直接销售给客户，同时提供装机、维修及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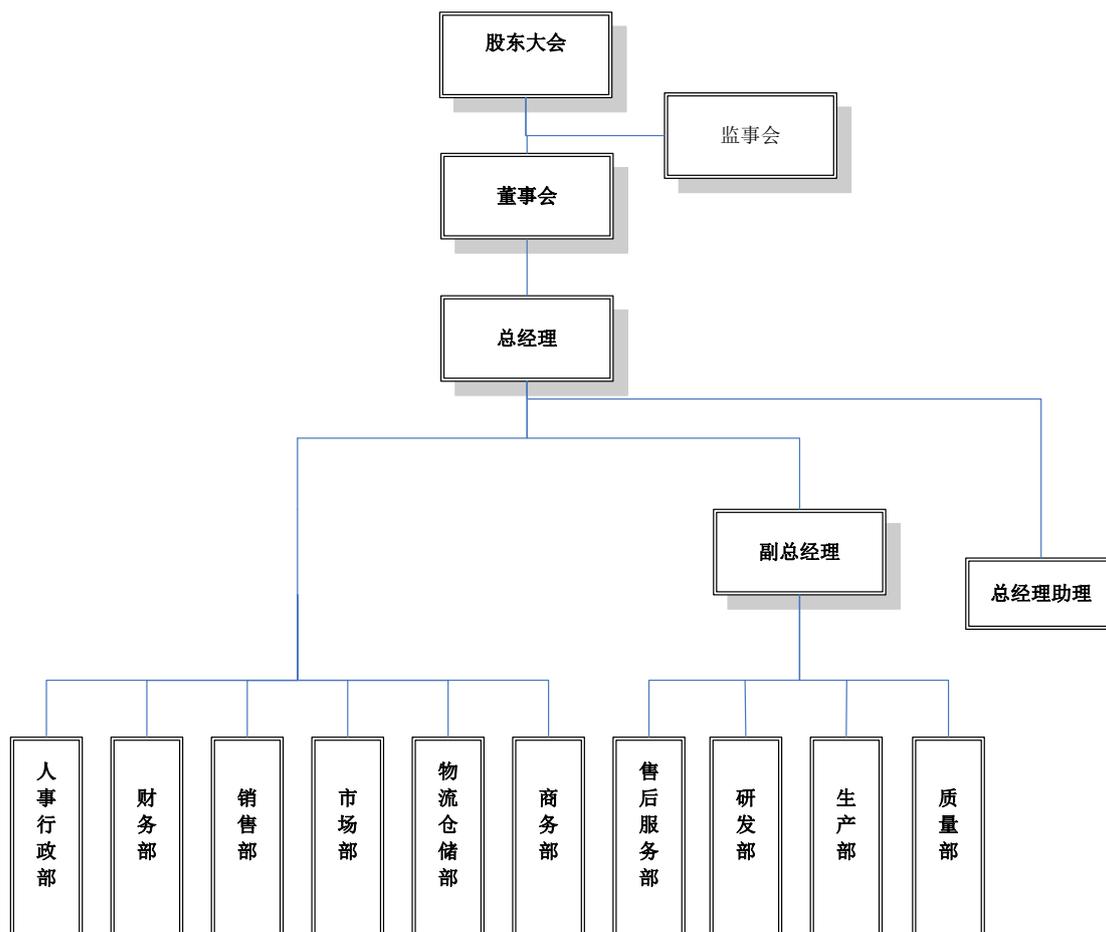
4、代理进口服务

公司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受客户委托为其代办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按照进口货物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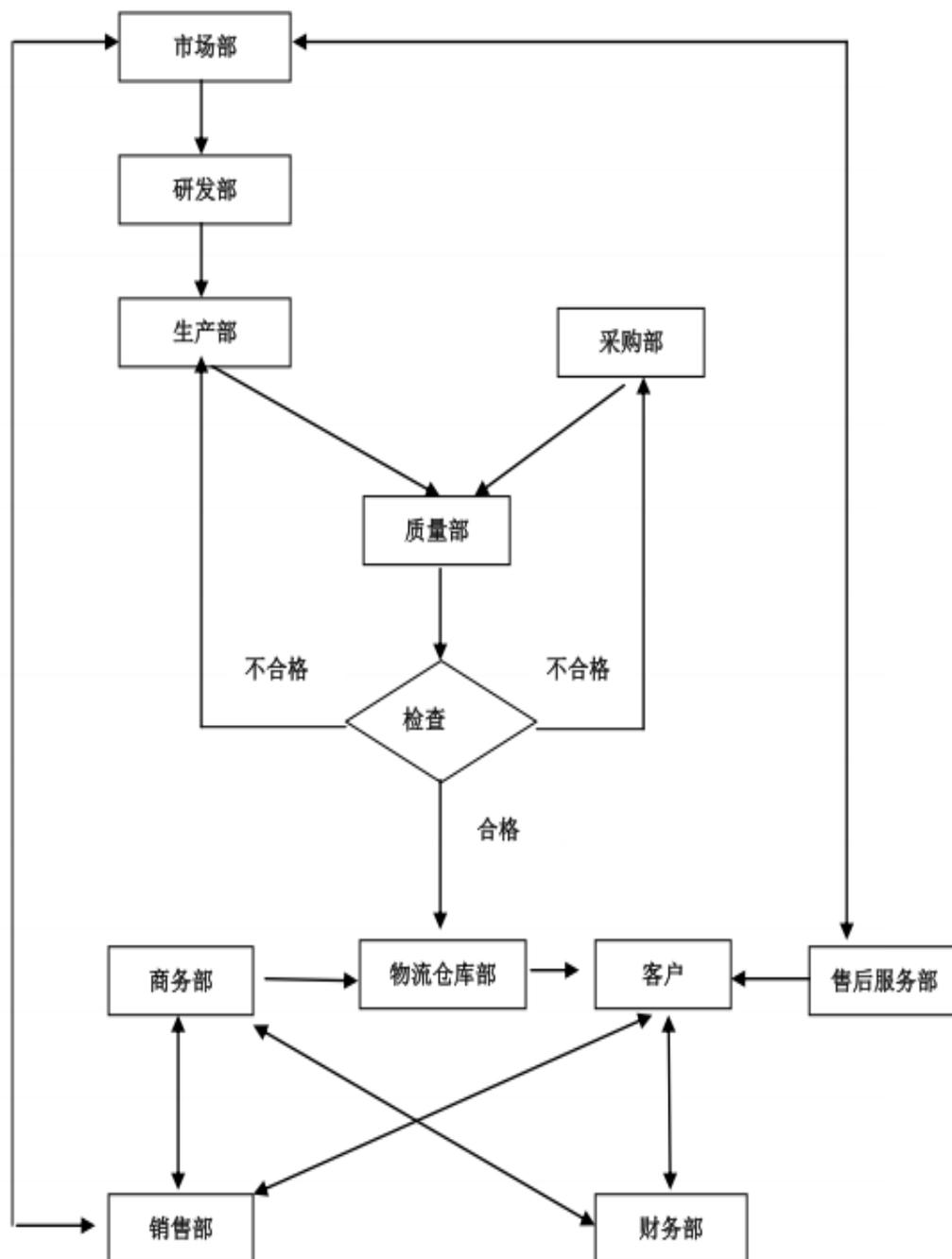
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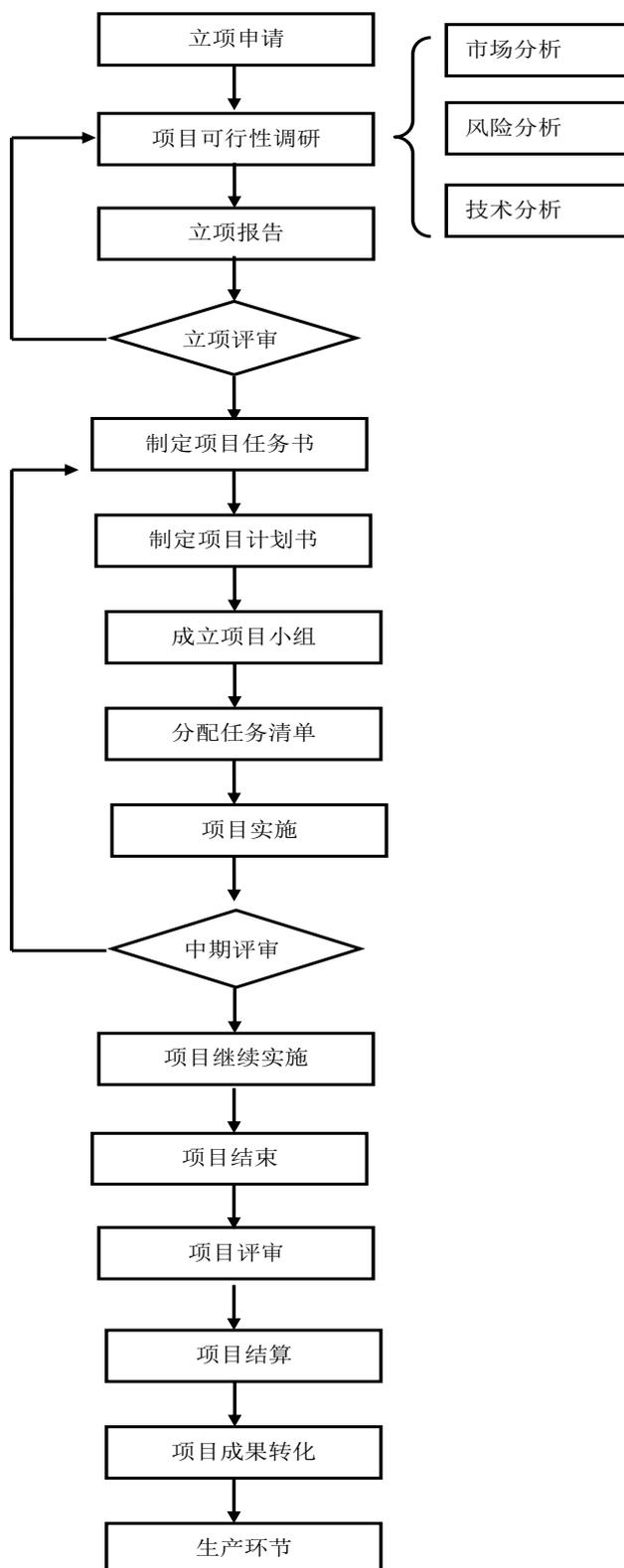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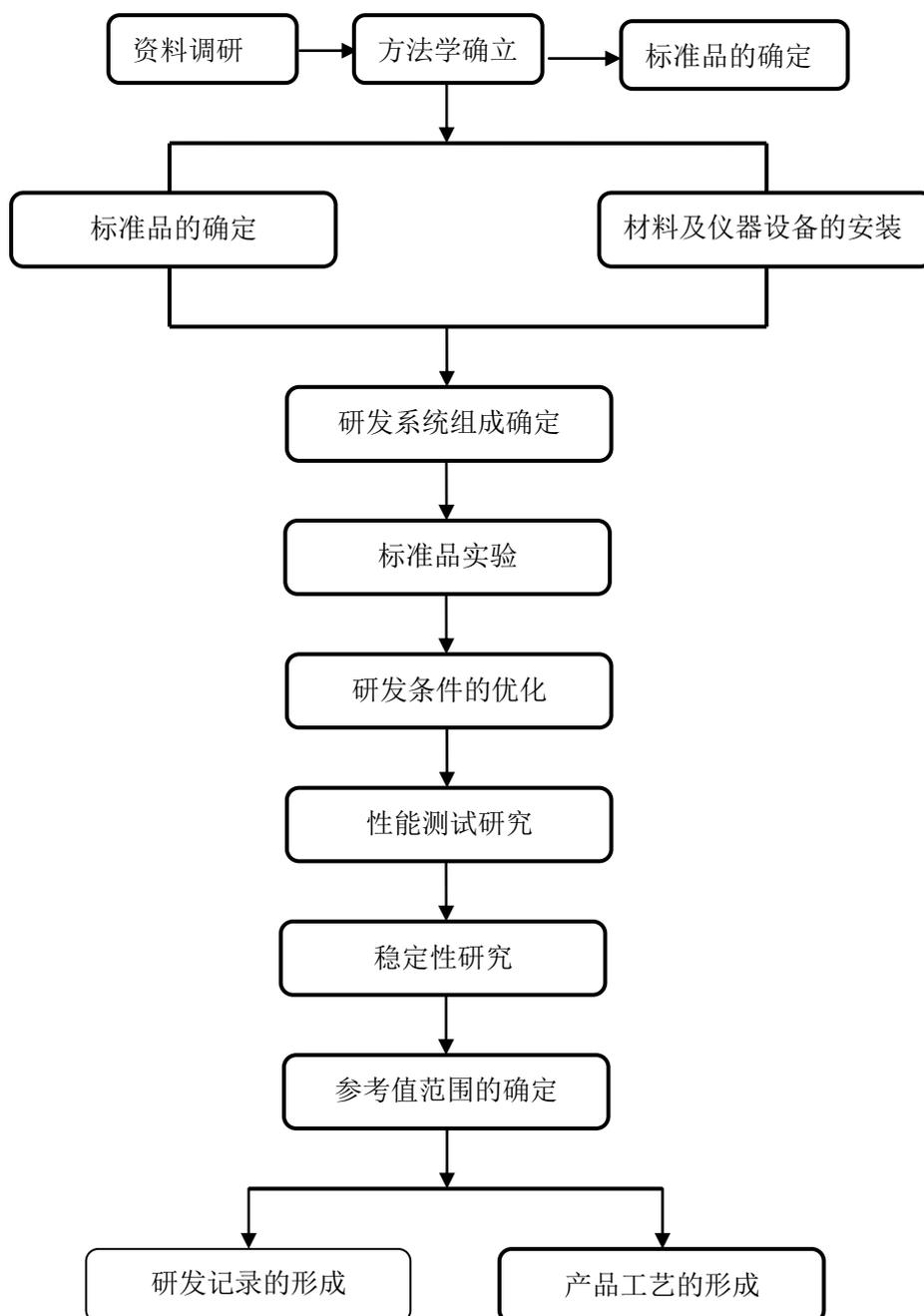


（三）公司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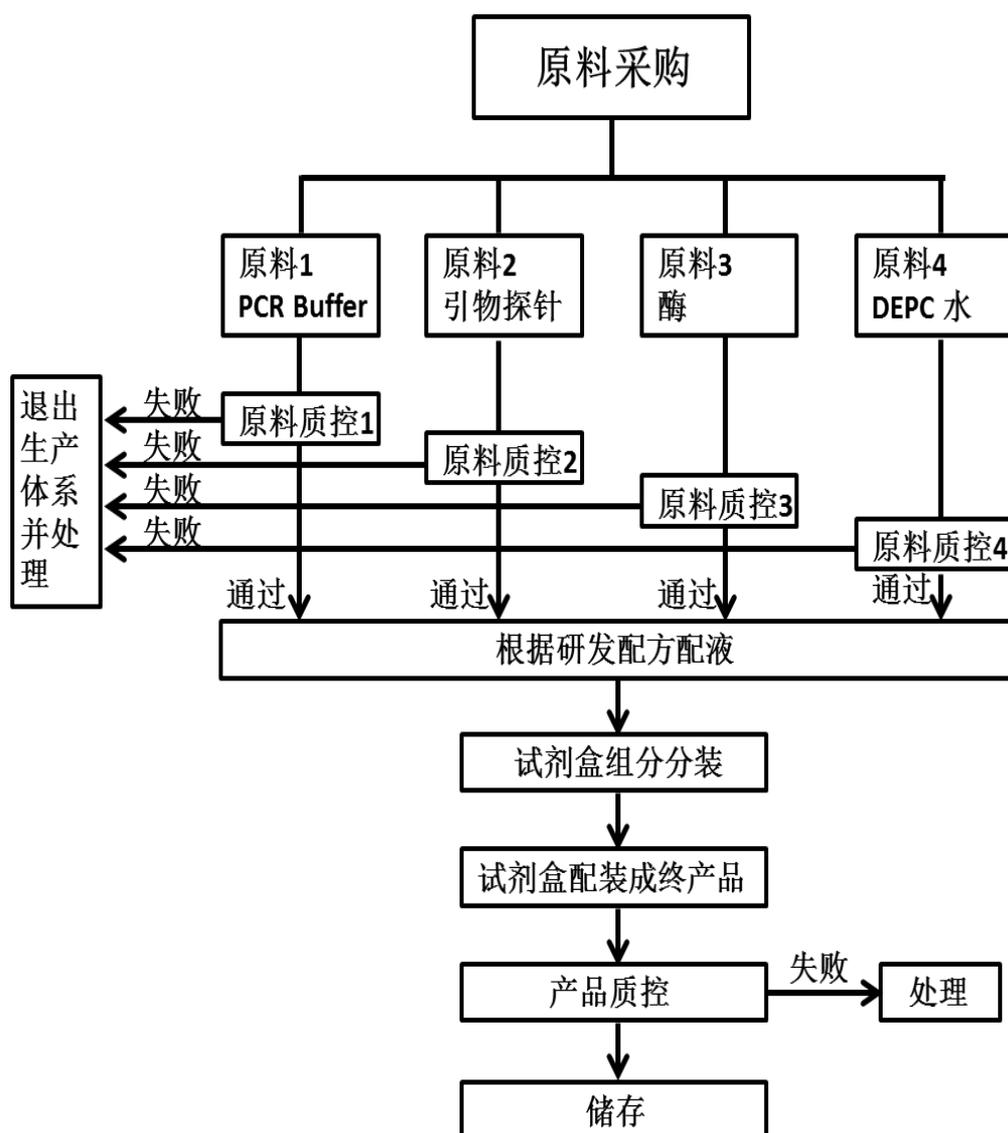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流程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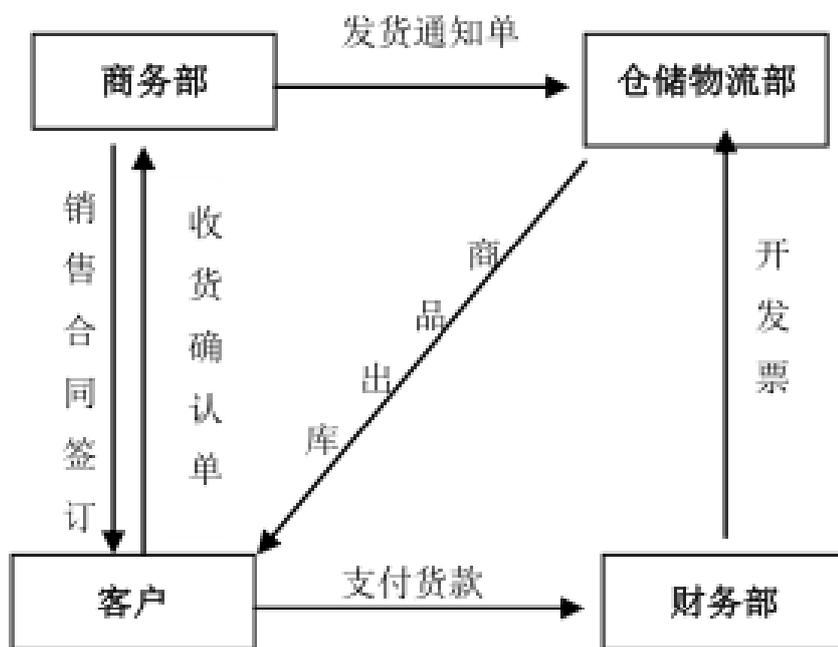
2、研发操作流程如下：



(四) 公司自制试剂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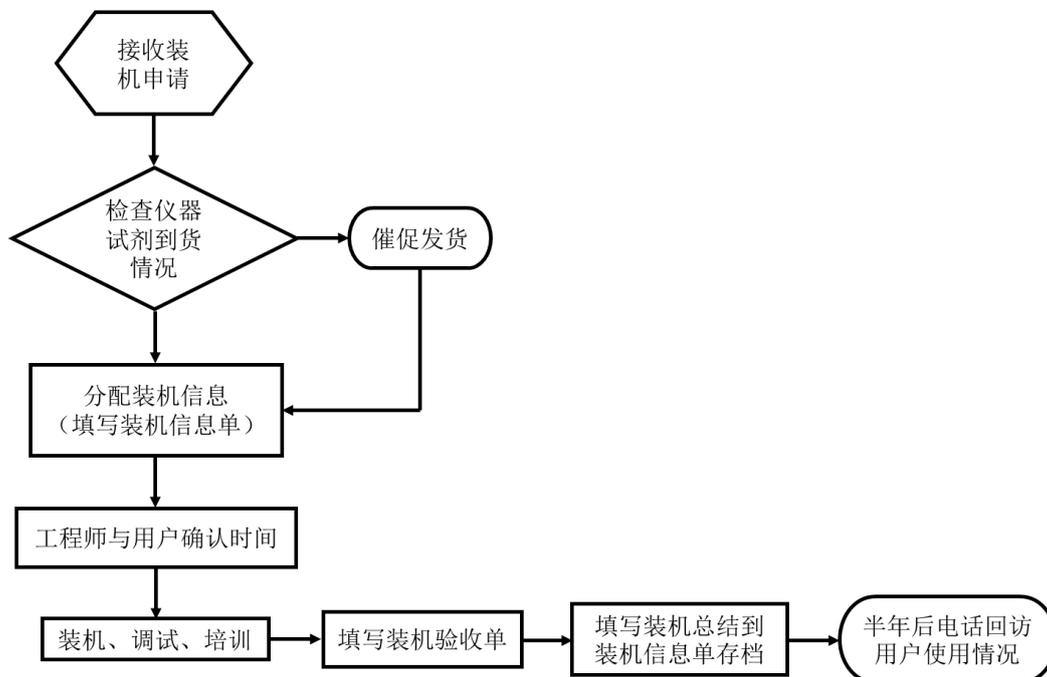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发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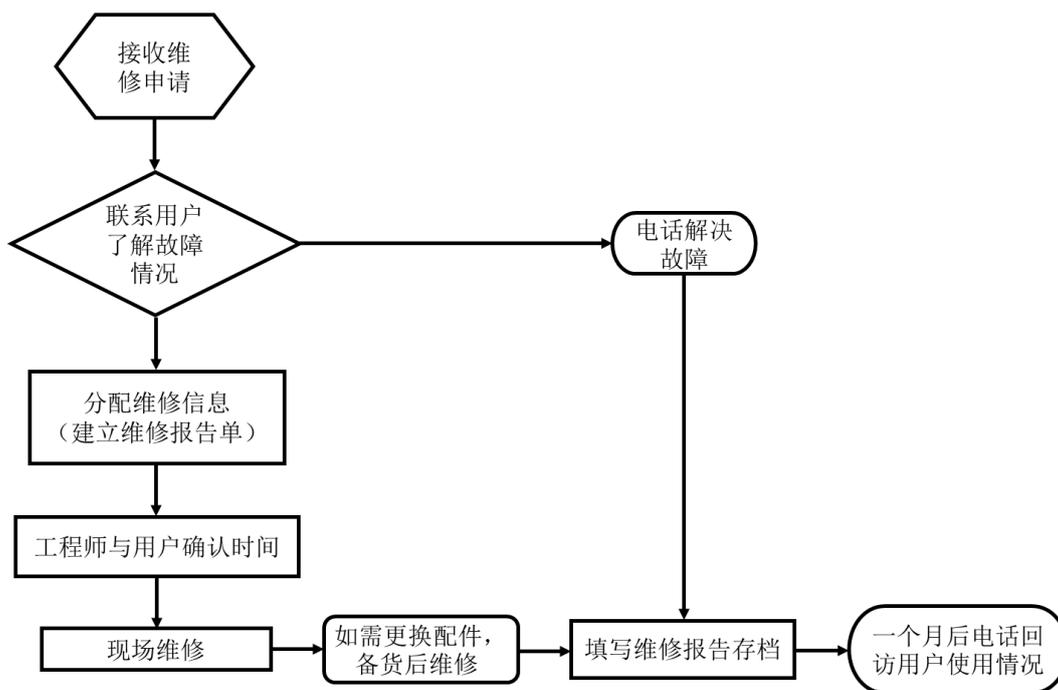


(六) 公司安装服务及售后维修流程图

安装仪器流程



维修仪器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一种用于鉴别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毒力基因及致病型别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一种用于鉴别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毒力基因及致病型别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一种用于筛查常见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一种用于检测 16 种型别呼吸道病毒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一种用于 23 个型别肺炎链球菌血清分型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一种用于鉴定五种致病弯曲菌种属及亚种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一种用于定性人类流感病毒及亚型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8	一种用于定性禽类流感病毒及亚型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9	一种用于确证中东呼吸道综合征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0	一种用于鉴定风疹和麻疹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1	一种用于检测柯萨奇病毒 A16 型（CA16）、肠道病毒 71 型（EV71）和肠道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2	一种用于检测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 和诺如病毒 GII 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3	一种用于定性诺如病毒 GI 和诺如病毒 GII 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4	一种用于鉴定脑炎脑膜炎细菌群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5	一种用于鉴别副溶血性弧菌及毒力基因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6	一种用于定性军团菌属及嗜肺军团菌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7	一种用于筛查扎伊尔型埃博拉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8	革兰氏阳性菌全基因组提取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9	多重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0	大体积样本病毒浓缩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	-------------	------	------

1、一种用于鉴别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毒力基因及致病型别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一次性可以检测 11 个基因，鉴别 5 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最大程度地提高了检测效率。

2、一种用于鉴别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毒力基因及致病型别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重 PCR 技术，可检出单一感染或混合感染，克服了传统血清学方法假阳性率高，检测周期长的问题，有效的提高了检测的准确性。

3、一种用于筛查常见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多重 PCR 技术，一次性可以筛查出十四种常见食源性致病菌，简化了检测的繁琐操作，克服了检测单一的问题，同时该技术可应用于全自动电泳仪的检测平台，实现对常见食源性致病菌快速、高通量的检测。

4、一种用于检测 16 种型别呼吸道病毒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一步法多重 PCR 技术，一份样品中可以同时检测 16 种型别的呼吸道病毒，节省了样本和成本，克服了病毒分离培养周期长、检测环节较多、污染风险大的问题，同时该技术可应用于全自动电泳仪的检测平台，为应对突发疫情状态下的呼吸道病毒快速排查提供有力依据。

5、一种用于 23 个型别肺炎链球菌血清分型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多重 PCR 技术，一次性可以检测肺炎链球菌的 23 个血清型别，其覆盖了国内流行的主要血清型，克服了因血清价格昂贵、保存周期短、不能自动化的问题，该检测技术可用于鉴别人群中主要流行的肺炎链球菌血清型/群。

6、一种用于鉴定五种致病弯曲菌种属及亚种的多重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重 PCR 技术，一个反应就能够对五种致病弯曲菌种及亚种进行有效区分，克服了受传统方法影响而导致的检出率不稳定的问题，比传统方法更准确可靠，大大提高了检测工作的效率。

7、一种用于定性人类流感病毒及亚型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一步法多重 PCR 技术，基于流感病毒致病性高、变异强的特点，仅需一个反应，针对四种主要流行的人类流感毒株提供多重筛查方案，具有覆盖

全面、灵敏度高的特点，对于判断流行株的变化，快速处置疫情有重要的意义。

8、一种用于定性禽类流感病毒及亚型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一步法多重 PCR 技术，1.5 小时就可以准确鉴定流感病毒的型与亚型，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该检测技术具有检测通量高、低成本的独特优势，为聚集性流感暴发，提供型与亚型的快速诊断结果。

9、一种用于确证中东呼吸道综合征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一歩法多重 PCR 技术，选择高效、全面确诊的筛查基因，检出限在 10 拷贝以下，特异性 100%，用于后期筛查、确证和测序准备，为中东呼吸道综合征病毒入侵的检测和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10、一种用于鉴定风疹和麻疹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一歩法多重 PCR 技术，一个反应可同时筛查出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检测特异性强，避免了假阳性检测结果，同时 1.5 小时即可获得自动化直观化的结果，更适合为早检查、早确诊提供准确判断。

11、一种用于检测柯萨奇病毒 A16 型（CA16）、肠道病毒 71 型（EV71）和肠道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一歩法多重 PCR 技术，可同时对引起手足口病的肠道病毒进行多达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克服了操作繁琐、检测周期长、易于漏检的问题，该检测技术可靠性强、省时省力，是快速准确进行早期诊断和流行监测的前提条件。

12、一种用于检测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 和诺如病毒 GII 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一歩法多重 PCR 技术，囊括了目前最常见病毒性腹泻的主要病原 A 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 G I 型和 G II 型，克服了诺如病毒样本含量低、分离培养难度大的问题，实现对腹泻病毒简便、快捷、敏感地检测。

13、一种用于定性诺如病毒 GI 和诺如病毒 GII 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一歩法多重 PCR 技术，使其在对诺如病毒的检测过程中，可以同时完成分型，解除了因诺如病毒样本含量低、难于培养的限制，该技术检测敏感性高，特异性强，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为感染性腹泻暴发中诺如病毒的快

速筛查提供技术支撑。

14、一种用于鉴定脑炎脑膜炎细菌群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可对引起相互关联疾病的 8 种不同病原体进行检测，简化了检测程序，更为快捷和节约成本，在病毒混合感染检测上具有较大优势，该检测技术在脑炎临床诊断，流行病学监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15、一种用于鉴别副溶血性弧菌及毒力基因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可以同时鉴定和检测副溶血性弧菌及毒力基因，其特异性强、精确性高的特点，能有效区分产毒株和非产毒株，远优于传统细菌学检测方法，为研究副溶血性弧菌的流行状况与毒力菌株的分布提供参考。

16、一种用于定性军团菌属及嗜肺军团菌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一次同时检测嗜肺与非嗜肺军团菌，克服了传统方法敏感性低、难于分离培养、培养周期长的缺点，具有快速、敏感、稳定等优点，可满足对空调和环境水样军团菌监测的要求。

17、一种用于筛查扎伊尔型埃博拉病毒的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技术

本技术基于一步法多重 PCR 技术，可用于低丰度埃博拉病毒样本的准确筛查，操作简单安全，检测稳定性高、可重复强，解除了传统方法培养条件苛刻、检测周期长、灵敏度低的局限性，对埃博拉病毒的快速识别和疫情的传播控制有重要意义。

18、一种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全基因组的提取技术

本系统采用创新性的提取技术，配有独特的缓冲液系统，让样本与提取液充分混匀，更有效的将基因组 DNA 与其它成分分离；无需复杂操作步骤，短时间内即可获得高纯度的基因组 DNA，适用于后续各种 DNA 的实验反应及分析。

19、多重食源性致病菌核酸检测技术

本方法采用多重 PCR 技术、全自动毛细管电泳技术和智能化结果分析软件，配套多样化检测试剂，可快速应急筛检、血清分型、疾病分型、毒力基因分析；不仅克服了传统检测技术难以适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难点，还将结果判断呈现出数据库管理模式；实现从样本处理、核酸扩增到产物分析的一体化核酸检测解决方案。

20、大体积样本病毒浓缩技术

本方法鉴于水源性致病病毒在水中浓度极低，难于培养、富集的特点，以浓缩仪器为平台，借助滤膜分离技术，有效地将目标分子截留在滤膜上；配套自主研发的洗脱剂，确保回收质量的同时有效提高了回收率。该系统的开发，不仅可以满足实验室对浓缩的不同需求，同时填补了市场上对大体积水样标本浓缩的空白。

公司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二）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设有质量部及售后服务部，专门处理客户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

（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资质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大肠埃希氏菌 O104: H4 多重 PCR 检测引物组和试剂盒	ZL20131042555 5.6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卓诚有限	原始取得
2	发明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毒力基因多重 PCR 检测引物组和试剂盒	ZL20131042432 8.1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卓诚有限	原始取得
3	发明	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多重 PCR 检测引物组合试剂盒	ZL20131042550 7.7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卓诚有限	原始取得
4	发明	检测弥散粘附性大肠埃希氏菌的引物、探针及方法和试剂盒	ZL20131042493 8.1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卓诚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有：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	PathoMPS	第 13253362 号	第 9 类	卓诚有限	2015.01.14 至 2025.01.13
2		第 13253326 号	第 9 类	卓诚有限	2015.04.07 至 2025.04.06
3		第 10354370 号	第 1 类	卓诚有限	2013.03.14 至 2023.03.13

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3、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5SR044696	ABT PathoMPS 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2014.09.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卓诚有限	原始取得

4、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2360665	2015年10月9日	长期	卓诚有限

5、专利实施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有效期限	使用费(元)	许可种类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
1	一种用于红外光激励的绿色发光	ZL201010214358.6	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	卓诚有限	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	总计5000.00	独占许可	2012220000044

	材料		公司		14日			
2	一种硫化物电子俘获发光材料	ZL201010214340.6	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卓诚有限	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总计5000.00	独占许可	2012220000044

上述专利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7、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产权。

8、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租金支付情况
1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A204室	办公	2年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	押三付三 每三月之第一月1-10日支付26,879.16元/月
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A205-1室	办公	2年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	押三付三 每三月之第一月1-10日支付3,527.83元/月
3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A207室	办公	2年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押三付三 每三月之第一月1-10日支付18,562.16元/月
4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B001室	非危险品仓储用房	2年	2015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押三付三， 每三月之第一月1-10日支付， 7,845.13元/月
5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B座223室	实验平台	1年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9万元/年
6	北京中关村生	北京市昌平区创	实验	1年	2014年8月15	7.5万/年

	命科学园生物 医药科技孵化 有限公司	新大厦C座001-B	平台		日至2015年8月 14日	
--	--------------------------	------------	----	--	------------------	--

9、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为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单位。检测试剂主要用于判断特定的病毒和细菌在人群中携带情况、传播能力、疾病临床症状、疾病预后等，主要用于科研性质，不用于临床个体诊断，因此公司产品并不用于人体样本，无需针对就诊的个体出具诊断报告，因此公司销售的检测试剂不适用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现阶段无需申请注册或办理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5号）之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是指：获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医疗机构（以下称医疗机构）对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规定进行试用或验证的过程”，公司研发产品为公共领域检测试剂，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监管范围，无需进行临床试验及注册程序。

（四）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8月2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5年	5.00	19-31.67
2	计算机设备	3年	5.00	31.67
3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

2、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及名称		数量（个）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打印机	3	外购	12,004.44	5,419.40	45.14	良好
	其他	1	外购	2,779.00	944.56	33.99	良好
计算机设备	电脑	19	外购	73,971.51	59,616.47	80.59	良好
机器设备	分析仪	2	外购	427,797.43	393,767.11	92.05	良好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2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16	38.00
31-40（含）岁	21	50.00
40-50（含）岁	2	5.00
51（含）岁以上	3	7.00
合计	42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3	7.00
人事行政部	3	7.00
财务部	2	5.00
销售部	10	23.50
市场部	3	7.00
物流仓储部	2	5.00
商务部	4	10.00
售后服务部	2	5.00
研发部	10	23.50

生产部	2	5.00
质量部	1	2.00
合计	4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33.00
本科	15	36.00
大专	8	19.00
中专及以下	5	12.00
合计	42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时间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个）	42	30	17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研发部。研发部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市场调研、产品策划及立项、产品研发实施后期评价等。

公司坚持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鼓励产品创新和技术革新。公司掌握当前国内外成熟的和正在研发的多重 PCR 技术或技术平台。经过多年技术分析与研究，公司已经熟练掌握和应用不同的多重 PCR 技术作为检测手段，开发出品种多样的检测产品和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32,978.42	1,487,094.07	607,704.19
营业收入（元）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0	6.81	4.55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仅 1 名研发人员未通过试用期离职，管理人员无离职。公司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人员、业务等资产；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检测试剂的销售以及配套的仪器及检测解决方案，此外有少量代理进口服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仪器	8,813,871.94	5,204,845.16	40.95	45.04	
试剂	外购	2,961,444.50	2,000,965.63	32.43	15.13
	自制	3,653,445.11	438,916.24	87.98	18.67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4,123,076.98	2,083,241.93	49.47	21.07	
代理进口服务	18,548.00	-	-	0.09	
合计	19,570,386.53	9,727,968.96	50.29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仪器	13,243,741.2	7,967,823.26	39.84	60.66	
试剂	外购	3,432,795.65	2,557,364.13	25.50	15.72
	自制	3,766,776.33	463,832.80	87.69	17.25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1,367,521.40	827,438.36	39.49	6.26	
代理进口服务	21,481.92	-	-	0.10	
合计	21,832,316.57	11,816,458.55	45.88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仪器	9,005,442.68	5,916,833.24	34.30	67.49	
试剂	外购	2,545,420.97	1,828,689.89	28.16	19.08
	自制	1,792,404.21	244,071.40	86.38	13.43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	-	-	-	
代理进口服务	-	-	-	-	
合计	13,343,267.86	7,989,594.53	40.12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单位及其经销商，公司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1%、58.80%、48.12%，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6月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4,352,318.85	22.24
	长沙康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146,253.48	10.9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1,689,570.67	8.63
	江西华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696,581.20	3.56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2,947.51	2.72
	合计	9,417,671.71	48.12
2014年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8,236,122.25	37.72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1,989,157.26	9.1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1,463,850.11	6.7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606,690.20	2.78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43,151.62	2.49
	合计	12,838,971.44	58.80
2013年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4,252,870.04	31.87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8,205.11	8.46
	沈阳福源畅经贸有限公司	1,102,735.08	8.26
	河北泰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931,623.90	6.98
	济南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2,688.03	3.54
	合计	7,888,122.16	59.11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直属于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在科学仪器和医疗器械板块的核心企业，其业务覆盖范围广阔，客户类型众多，公司基于对检测试剂及仪器的行业经验，为其

提供部分科研仪器的采购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蛋白质电泳系统、全自动样品稀释仪、全自动多重病原微生物检测系统、微量蛋白核酸转印系统、微生物定量检测仪等；同时中国科学器材公司有科研仪器直销业务，为及时满足其他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研发需要，公司也存在向中国科学器材公司采购的情形，2015年1至6月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为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上述采购内容均为了满足客户订单。在定价政策上，双方以行业通行价格为基准商定价格。中国科学器材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超过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试剂、试剂耗材、仪器等原材料或器材。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5.34%、57.08%和42.65%，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1,281,794.87	9.21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8,205.13	8.10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29,400.92	6.68
	BIO-RAD LABORATORIES(SHANGHAI) LTD	854,978.74	6.14
	Qiagen HongKong Pte,Ltd	736,764.00	5.29
	合计	4,931,143.66	35.42
	当期采购总额	13,920,055.48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BIO-RAD PACIFIC LIMITED	1,713,408.61	17.7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65,007.33	14.14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1,116,106.43	11.56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86,496.75	7.11

	Qiagen HongKong Pte,Ltd	630,341.03	6.53
	合计	5,511,360.15	57.08
	当期采购总额	11,296,357.71	
2013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44,059.67	29.95
	BIO-RAD PACIFIC LIMITED	844,359.88	10.35
	BC INSTRUMENT LIMITED	433,600.00	5.31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44.03	4.90
	北京海龙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93,046.72	4.82
	合计	4,515,110.30	55.34
	当期采购总额	9,546,195.4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单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供应商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总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沈阳福源畅经贸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1,280,000.00	2013年5月3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细胞染毒装置	490,000.00	2013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蛋白质电泳系统	707,756.00	2013年6月6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检测系统及分析仪	1,594,132.00	2013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检测系统及分析仪	1,625,970.00	2013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6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1,320,000.00	2013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稀释仪、分析仪、检测仪、接种仪	2,560,000.00	2013年10月12日	履行完毕
8	重庆渝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分析系统及电泳系统	410,000.00	2013年10月30日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执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CR仪	460,000.00	2013年12月5日	履行完毕
10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1,364,510.00	2013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11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扩增仪、分析系统及电泳仪	675,138.00	2014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12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试剂	420,000.00	2014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13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分析系统	950,000.00	2014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14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1,180,000.00	2014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15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分析仪及荧光定量平台	408,007.00	2014年8月27日	履行完毕
16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成像系统及细胞仪	1,789,414.00	2014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1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培养箱等	1,059,040.00	2014年9月24日	履行完毕
18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成像系统	1,080,000.00	2014年10月20日	履行完毕
19	江西华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浓缩仪、检测系统	815,000.00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20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仪、电泳系统、检测系统	9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21	青海龙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泳系统、成像系统	410,000.00	2014年12月2日	履行完毕
22	北京金利同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泳系统、成像系统	418,000.00	2014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23	江西赣仪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3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履行完毕
24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分析仪、计数仪	2,321,300.00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完毕
25	海南隼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履行完毕
26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涂片机、转化仪、贮	607,005.00	2014年12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存系统		月 24 日	
27	昆明中知经贸有限公司	分析仪	51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8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试剂盒	477,07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9	广州沪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20,0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32	桂林市凯康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20,000.00	2015 年 3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30	青海恩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泳系统+电泳系统	410,000.00		履行完毕
33	长沙康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转印系统	1,360,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4	陕西广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00,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35	泰安鳌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泳系统及成像系统	450,00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36	南宁市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00,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7	陕西广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分析仪	1,043,9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38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PCR 仪等	1,370,525.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总价 2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1,338,439.81	2013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1,521,100.00	2013 年 8 月 1 3 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稀释仪、测试仪	830,000.00	2013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4	贵州海博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10,000.00	2014 年 3 月 5 日	履行完毕
5	QIAGEN HONG KONG PTE LTD.	分析仪	30,000.00 (USD)	2014 年 4 月 1 0 日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554,930.00	2014 年 8 月 2 7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7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系统	800,000.00	2014年8月14日	履行完毕
8	QIAGEN HONG KONG PTE LTD.	分析仪	30,000.00 (USD)	2014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9	HongKong Huacheng Tech&Trade Limited	电泳系统及成像系统	38,767.83 (USD)	2014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10	重庆汉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0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BECTON DICKINSON ASIA LTD. BD 亚洲有限公司	Flow Cytometer	85,000 (USD)	2014年9月24日	履行完毕
12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分析仪	53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13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仪	1,0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14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876,000.00	2015年1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684,000.00	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分析仪	573,080.00	2015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17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444,000.00	2015年6月9日	履行完毕
18	北京热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印系统	310,000.00	2015年6月16日	履行完毕
19	北京华夏昱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毒器	289,000.00	2015年6月18日	履行完毕
20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420,000.00	2015年6月29日	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细分为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基于多重 PCR 技术开发一系列试剂，解决客户快速而简便分析传染病病原体、食源性致病微生物、感染性相关微生物和微生物相关耐药性等问题，并为之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目前已经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并

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渠道。公司自行研发、生产、销售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同时销售检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配套的通用技术平台，最终客户为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单位等，公司以直接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 40% 以上，与已挂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中，外购的仪器及试剂占比较大，自行研发和生产的试剂收入占比仍然较低所致，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将会有所改善。

（一）采购模式

对于自产的检测试剂而言，其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原料，生产原料全部对外采购；部分检测技术解决方案以及通用检测技术平台也从外部采购而来。公司所需要原料采购经过性能比对、价格比对、实际采购、质量控制等流程。初次使用的原料要经过多个批次以上的产品质控，通过后方能进入生产，确定最终采购供应商后与之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定期评审代理商的供货质量，包括供货周期、批次均一性、原料质量等要素，并建立原料采购的淘汰机制。

（二）生产模式

对于自产的检测试剂，公司主要采用“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取得订单后，启动“接单生产”模式，由商务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启动生产流程，接单进行产品生产，目前单批次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一至三个工作日。此种生产模式能保持少量产品库存，不占用太多资金，降低产品过期导致的成本增加。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设置销售部，分布于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挖掘、客户维护。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终端客户，以及检测试剂经销商等非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满足客户需求：第一是 CDC 实验室对于金额较大的通用技术平台及检测技术解决方案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通过参加其公开招标取得订单；第二，CDC 实验室对于金额较小或零星的采购，通常直接向公司

发订单采购；检测试剂中间商也直接向公司发订单进行采购，公司直接取得订单后安排发货。对于 CDC 实验室公司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而对于其他经销商公司通常采取先预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试剂、检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和通用技术平台产品来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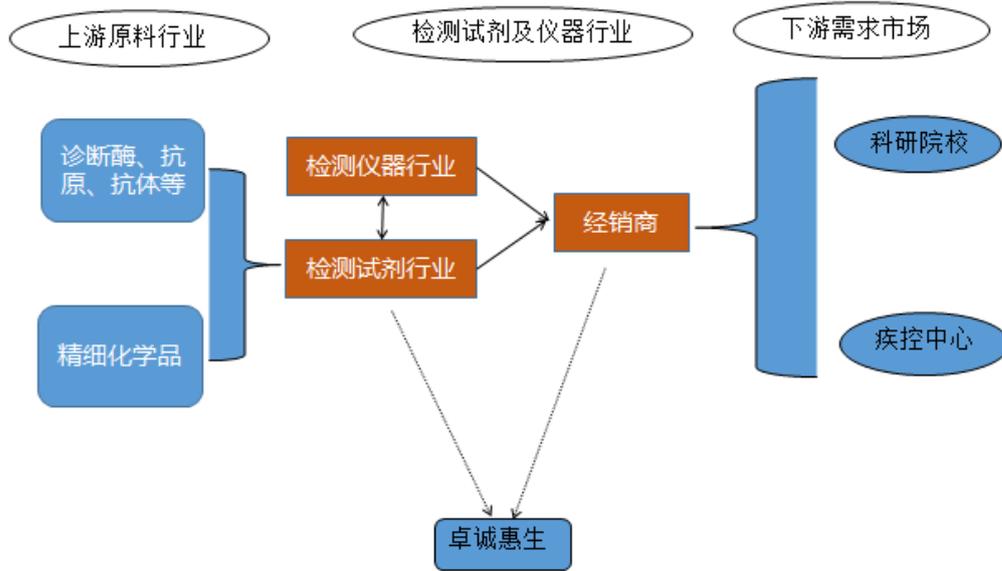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具体为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制造业以及销售业务。

（一）所处行业概况

用于公共领域的检测试剂与体外诊断试剂在功能上相似，但是在消费需求上有所区别。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作用是“诊断”，即对取自临床生物个体的样本进行辨识并对其出具诊断报告，其消费需求主要来自医学检测、血液筛查。医学检测是体外诊断试剂最主要的消费去向，包括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等；血液筛查主要是采供血部门对于血液的检测，包括各类血站和血制品厂家。在公共卫生领域，检测实际主要用于对疾病的预测、监控的大样本数据监测分析及科学研究。

在应用检测试剂进行检测时，一般需要使用相应的检测仪器，因此试剂和仪器共同组成检测系统，从事这些检测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形成检测产业，检测产业以及体外诊断产业在国际上将其统称为 IVD（In-VitroDiagnostics）产业。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产业链及公司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产业链上游为生物化学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碳酸钠、谷氨酸、柠檬酸等精细化学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检测试剂行业的监管体制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药品流通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和引导。

目前国内用于临床诊断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而用于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不用于临床诊断，因此并无特定的行业主管部门。

2、公用卫生领域检测试剂涉及的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颁布机关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	------	------	------

2006年 2月9日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提出将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重点研究开发基本的早期预防和诊断、疾病危险等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从单纯重视疾病后期治疗到重视包括疾病预警、诊断在内的疾病全过程。着重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将有力促进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升级，使更多病患得到准确诊断，推动体外诊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2年 12月29日	国务院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2)	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要求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性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2011年 11月29日	科技部	《“十二五”生物 技术发展规划》 (2011)	明确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1、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行业的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检测试剂市场主要技术包括生化分析、免疫学检测、分子诊断技术及测序等，其中免疫检测试剂市场份额最大，达到约 33%；分子诊断试剂为 5%。分子诊断试剂主要有临床已经使用的核酸扩增技术（PCR）产品、基因芯片产品。PCR 产品灵敏度高、特异性强、诊断窗口期短，可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可用于肝炎、性病、肺感染性疾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肿瘤等的检测，因此也广泛用于疾控中心、独立实验室。基因芯片是分子生物学、微电子、计算机等多学科结合的结晶，但成本高、开发难度大，目前产品种类很少，一般用于科研和药物筛选等用途。

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与国家不断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工作的投入密切相关。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国家、省、市、县四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87 个，其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16 个、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1271 个，全国共有疾病预防控制人员 24.5 万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逐步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工作的投入，2014 年共安排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304 亿，相当于 2003 年的 12 倍，其中中央财政安排 466 亿元，是 2003 年的 47 倍，为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中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100%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98%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9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了法定传染病实时网络直报，平均报告时间由直报前的 5 天缩短为 4 个小时。设立 3486 个国家级监测点，主动监测霍乱、流感等 28 种重点传染病的发病规律及蚊、蝇、鼠、蟑等媒介生物的消长规律。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网络，中国疾控中心流感、脊髓灰质炎、麻疹、乙脑等实验室成为世界卫生组织参比实验室。各级疾控机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大幅提升，为病因确认、防控措施的选择和疫情控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建立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定期公布制度，及时、公开、透明地发布信息。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¹。这将有力促进公共卫生领域对检测试剂的消费需求。

（三）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检测试剂属生物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和生产流程的要求极高，同时还需要熟悉政府政策、行业需求、业务特质、监管政策等，因此，本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2、资金壁垒

生物制药无论在创业初期还是成长阶段都需要大量资本支持，资金荒是最难迈过的一大坎，对资本的大量需求决定了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需要有不同形式的融资手段来满足其资金需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利弊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精准医疗的快速发展

¹ <http://www.moh.gov.cn/jkj/s7915v/201504/d5f3f871e02e4d6e912def7ced719353.shtml>

精准医疗通过基因组、蛋白质组等组学技术和医学前沿技术，对于大样本人群与特定疾病类型进行生物标记物的分析与鉴定、验证与应用，从而精确寻找到疾病的原因和治疗的靶点，并对一种疾病不同状态和过程进行精确分类，最终实现对于疾病和特定患者进行个性化精准治疗的目的，提高疾病诊治与预防的效益。技术手段上，精准医疗的兴起将推动分子诊断及基因组测序的有力发展。目前，蓬勃发展的精准医疗医用领域包括肿瘤用药指导、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位点分析、传染病诊断、产前诊断、单基因遗传病诊断等。

（2）解决耐药性的迫切需要

微生物耐药性威胁人类健康，同时导致医疗成本大幅升高，逐渐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而采用快速诊断性测试，可以大量减少门诊患者不适合的抗生素使用，从而降低医疗成本。

2、不利因素

（1）行业核心环节由国外厂商垄断

检测试剂上游的核心原料包括诊断酶、引物、抗原、抗体等，此外还有各种精细化学原料，包括氯化钠、碳酸钠和各种氨基酸以及有机酸等，这些精细化工品的作用主要是调配诊断试剂的缓冲溶液系统。由于生产工艺、产物纯度等因素影响，国产原料离生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诊断酶、抗体等主要原料仍依赖国外进口²，行业核心环节由国外厂商垄断，从而使得国内检测试剂承担较高的成本压力。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产品研发风险

检测试剂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品行业，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对检测试剂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同时，检测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一年以上，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将影响行业内企业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六）行业发展趋势

² <http://www.chem17.com/news/detail/77646.html>

不论是在公共卫生检测领域还是在临床个体诊断领域，对检测试剂和诊断试剂的实时性、准确性、简便性要求越来越高，这是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基本趋势之一。利用多重 PCR 技术及测序技术，实现从检测样品到检测结果的一步式检测，以及检测一体机是未来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在此平台技术发展的大趋势下，诊断试剂应用于肿瘤用药、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位点分析、传染病诊断、产前诊断、单基因遗传病诊断等多方面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尤其是中国面临的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与慢性病用药指导相关的诊断和检测分析市场将出现井喷式的需求增长；而传染性疾病伴随人类在地球的生存，永远无法消灭，与人类共同进化发展并不断产生新的传染性疾病，比如艾滋病、埃博拉病毒、MERS 病毒传播等，因此传染病诊断和检测需求是持续增长的。

行业发展需要适宜的应用技术平台，多重 PCR 技术和测序技术是未来技术应用的重要方向，但是测序技术面临操作复杂、成本高、数据量巨大、数据分析门槛高不利因素，所以单重 PCR 技术和多重 PCR 技术提供了行业当前发展所必需的技术手段，而未来技术的应用方向是以多重 PCR 技术为基础的靶向测序技术。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公共卫生检测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30。

（2）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医疗诊断用品产业基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22。

（3）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0 年，坐落在江苏泰州中国医药城，拥有多重荧光定量 PCR、生物芯片、酶化学等现代生物学技术平台，从事传染性疾病、遗传性疾病、食品安全及肿瘤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来源于

公司网站）。

（4）深圳市生科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科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基于分子诊断（荧光 PCR 技术）和免疫诊断技术平台，开发系列用于临床诊断、食品安全、环境监测、医学研究的体外诊断和临床分析仪器。

（5）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核酸诊断试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分子诊断试剂生产的规模企业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多重 PCR 检测技术优势

公司已经掌握多种多重 PCR 技术平台，形成了稳定可靠的产品研发团队和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以此为基础研发了 50 多种多重 PCR 检测试剂，几乎覆盖所有常见传染性疾病的病原体，这些试剂目前已经实现量产并销售。公司以多种独有的多重 PCR 检测产品为依托，在业务覆盖区域、用户规模等方面持续扩大，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客户和行业内部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在拓展包括疾控系统、食药系统等政府实验室客户的同时，结合当前生物行业的热点领域和发展趋势，已经做好进入临床医疗领域的准备，这包括研发完成十几种适用临床需求的多重检测试剂，覆盖传染病诊断、院内感染、抗生素耐药监测等方面；公司正在加大研发力度开展肿瘤用药指导、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位点分析相关的产品开发，持续扩展临床医疗领域的产品储备；同时，公司已经着手筹备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2）产品贴近客户需求，更新速度快

公司与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常年开展业务合作，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这些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和实际工作中的难点、重点，第一时间将客户需求转化成产品满足客户工作需求，从而实现产品的实时更新，保持公司产品独有性和市场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保证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空间有限，融资渠道较为缺乏，尤其缺乏股权类融资，仅依靠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发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获得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束缚公司未来的发展前途。

（2）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的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然较小，导致公司在进行研发投入、业务拓展方面缺乏足够资源从而在行业快速发展变革的趋势中无法把握行业机会，影响未来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卓诚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对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

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志强、李婷、王雷、王晓艳、陈施羽等5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015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彦威、杨建华等2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闻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

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

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报销制度》、《预算制度》、《合同审批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四条对公司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四十五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九章第三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八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一百零四条对董事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未来公司治理运营过程中，将逐步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和运用，以更加切实有效的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仪器、设备、耗材及服务；代理进出口服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科研生产人员，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股东曾向公司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还清。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辅助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具有独立的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销售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婷与张志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婷与张志强，张志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列举如下：

序号	被控制方	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47.55% 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销售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47.55% 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的采购、销售。
4	北京卓诚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控制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9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中，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与公司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此情况，奥科迪和颀翔鸟已经着手履行注销程序；此外，张志强已经将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奥科迪与颀翔鸟已经停止运营，正在

办理注销手续；华诚科贸的股权已经转让，与卓诚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卓诚精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用于员工持股。卓诚精英已出具承诺，现在及将来都不会投资其他公司，亦不会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卓诚精英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婷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卓诚惠生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卓诚惠生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卓诚惠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卓诚惠生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张志强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志强已经将该借款归还公司，且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卓诚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卓诚惠生拆借、占用卓诚惠生资金或采取由卓诚惠生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卓诚惠生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卓诚惠生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 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1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0.00	31.35	直接持股
2	李婷	董事	110.00	0.00	49.26	直接持股
3	王雷	董事、副总经理	33.50	0.00	15.00	直接持股
4	陈施羽	董事	0.40	0.00	0.18	直接持股
5	杨建华	监事	0.40	0.00	0.18	直接持股
6	王彦威	监事	0.40	0.00	0.18	直接持股
合计			214.70	0.00	96.15	直接持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强与公司董事李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资产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卓诚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90.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卓诚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出资	9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90.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王晓艳持有其 10.00% 的合伙份额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00	报告期初至

					2015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自7月29日以后张志强不再持有其100.00%的股权，也不再担任其董事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47.5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47.55%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47.55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47.55%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晓艳	董事	北京卓诚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出资	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9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王晓艳持有其10.00%的合伙份额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与公司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此情况，奥科迪和颀翔鸟已经着手履行注销程序；2015年7月29日，张志强已经将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李婷。

2015 年 8 月 12 日，卓诚惠生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婷、张志强、王雷、王晓艳、陈施羽。董事会选举张志强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王雷。

2015 年 8 月 12 日，卓诚惠生召开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闻为监事，卓诚惠生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彦威、杨建华为监事。监事会选举刘闻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婷、王雷，其中李婷任总经理职务，王雷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张志强为公司总经理；

王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蔡如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化是由于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变化，但是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

公司及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两个文件均规定，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研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从事项目建设，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以及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情形，符合《问答解答》第二条第三、四项规定。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如本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操作间均

自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为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废弃物处理的配套服务，公司研发所产生的废旧手套、衣帽及废弃液体均送至指定地点，由园区统一处理。符合《问答解答》第二条第五项规定。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并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范围。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直接用于人体，而是从人体中取得实验样本比如血液或者唾液等再用检测试剂在实验设备中体外检测，不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范围，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 39 人均由公司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全体职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社保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经营问题。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9,317.51	10,418,516.54	3,185,23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905,460.73	400,282.37	387,455.13
预付款项	3,539,223.20	3,543,879.98	3,107,177.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25,330.68	3,339,958.14	2,230,962.44
存货	683,125.70	327,671.59	1,037,18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180.95	186,513.50	157,870.29
流动资产合计	15,898,638.77	18,216,822.12	10,105,88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9,747.54	87,028.29	63,818.4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80.72	70,375.94	22,01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528.26	157,404.23	85,831.35
资产总计	16,410,167.03	18,374,226.35	10,191,714.6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4,874.62	784,622.80	662,217.74
预收款项	3,942,054.98	9,050,091.32	5,942,785.60
应付职工薪酬	291,967.83	298,104.51	14,631.10
应交税费	660,304.09	1,345,471.58	503,708.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71,299.58	1,610,986.41	218,562.8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9,143.05	32,75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139,644.15	13,122,026.62	7,341,90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27,250.00	640,87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250.00	640,875.00	-
负债合计	7,566,894.15	13,762,901.62	7,341,905.4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84,327.29	261,132.47	84,980.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58,945.59	2,350,192.26	764,828.28
股东权益合计	8,843,272.88	4,611,324.73	2,849,80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10,167.03	18,374,226.35	10,191,714.6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其中：营业收入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727,968.96	11,816,458.55	7,989,59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548.77	117,127.52	29,231.12
销售费用	1,808,126.25	2,992,690.98	1,664,250.35
管理费用	3,139,300.88	4,559,886.96	2,487,983.88
财务费用	18,339.88	13,281.43	-25,755.12
资产减值损失	-123,968.10	322,420.39	146,75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069.89	2,010,450.74	1,051,210.53
加：营业外收入	213,625.85	243,625.3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3,056.48	7.76	2,20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0,639.26	2,254,068.33	1,049,002.80
减：所得税费用	768,691.11	492,552.80	221,83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9,649.79	30,189,872.08	21,603,88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871.92	1,343,901.12	1,750,42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521.71	31,533,773.20	23,354,31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0,933.38	12,759,414.92	14,119,21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5,875.94	2,902,959.18	1,363,02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3,625.16	1,866,454.95	1,356,52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021.26	6,711,803.99	6,035,64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4,455.74	24,240,633.04	22,874,4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934.03	7,293,140.16	479,90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265.00	59,854.00	73,73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265.00	59,854.00	73,7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65.00	-59,854.00	-73,73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199.03	7,233,286.16	406,17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8,516.54	3,185,230.38	2,779,05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317.51	10,418,516.54	3,185,230.38

2015年1至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261,132.47	2,350,192.26	4,611,32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261,132.47	2,350,192.26	4,611,32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23,194.82	3,808,753.33	4,231,948.15
（一）净利润	-	-	-	4,231,948.15	4,231,94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31,948.15	4,231,948.15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23,194.82	-423,194.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23,194.82	-423,194.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684,327.29	6,158,945.59	8,843,272.8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84,980.92	764,828.28	2,849,80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84,980.92	764,828.28	2,849,80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6,151.55	1,585,363.98	1,761,515.53
（一）净利润	-	-	-	1,761,515.53	1,761,515.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61,515.53	1,761,515.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6,151.55	-176,151.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6,151.55	-176,151.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261,132.47	2,350,192.26	4,611,324.7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2,264.07	20,376.65	2,022,64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2,264.07	20,376.65	2,022,64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2,716.85	744,451.63	827,168.48
（一）净利润	-	-	-	827,168.48	827,168.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27,168.48	827,168.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2,716.85	-82,716.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2,716.85	-82,716.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84,980.92	764,828.28	2,849,809.20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生物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传导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管理用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19%-31.67%
计算机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

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

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采购或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并发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

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九）。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

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导致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更广泛的披露，但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不适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净利润（元）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毛利率（%）	50.29	45.88	40.12
净资产收益率（%）	62.91	47.22	3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0.88	0.4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34.33万元、2,183.23万元和1,957.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高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72万元、176.15万元和423.20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迅速，其中，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增长率	2014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79.3%	63.6%
销售费用	1,808,126.25	2,992,690.98	1,664,250.35	20.8%	79.8%
管理费用	3,139,300.88	4,559,886.96	2,487,983.88	37.7%	83.3%
财务费用	18,339.88	13,281.43	-25,755.12	176.2%	-151.6%
费用合计	4,965,767.01	7,565,859.37	4,126,479.11	31.3%	83.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9.2%	13.7%	12.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16.0%	20.9%	18.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	0.1%	0.1%	-0.2%		
合计	25.4%	34.7%	30.9%		

注：2015年1至6月的增长率为简单年化计算而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但影响金额较小，期间费用对净利润增长的影响不大，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受毛利率升高的影响，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之“（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11	74.90	72.04
流动比率（倍）	2.23	1.39	1.38
速动比率（倍）	2.13	1.36	1.2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4%、74.90%、46.11%；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39、2.23；速动比率分别为1.24、1.36、2.13。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客户结构中，疾控中心的客户增加，预收账款减少，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改善，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指标逐渐升高。因此，201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较大幅度变动，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54.54	34.44
存货周转率（次）	28.65	66.63	12.8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44、54.54和5.01。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的订单未到结算期。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86、66.63、28.65。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检测系统通常由处理仪、阅读仪、试剂、电脑及操作系统等组成，并由公司负责采购检测系统所有组成部件然后将检测系统作为整体提供给客户，而截至2013年末时，公司对外采购的检测系统组成部分尚未全部到货，因此未向客户交付，导致2013年末的库存商品金额较高；2014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合理预计库存商品到货时间，降低了库存商品金额从而使得2014年末的存货金额降低，使得存货周转率增长明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934.03	7,293,140.16	479,90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65.00	-59,854.00	-73,73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199.03	7,233,286.16	406,175.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603,887.40 元、30,189,872.08 元，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货款导致，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5,669,649.79 元，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导致应收账款挂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874,409.23 元、24,240,633.04 元和 23,424,455.74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随之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905.45 元、7,293,140.16 元、-5,623,934.03 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本条“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30.43 元、-59,854.00 元、-535,265.0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买固定资产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968.10	322,420.39	146,752.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592.53	27,947.44	4,855.1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95.22	-48,363.05	-22,01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454.11	709,516.03	-1,026,72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3,541.51	-1,587,168.74	-4,342,77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6,106.21	6,107,272.56	4,892,643.5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934.03	7,293,140.16	479,905.45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7,168.48元、1,761,515.53元、4,231,948.1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905.45元、7,293,140.16元、-5,623,934.0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以及存货的增减变动影响。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加：销项税额	3,280,057.58	3,517,093.41	2,268,106.64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3,505,178.36	-12,827.24	-387,455.13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3,675,615.96	4,853,289.34	6,379,968.03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9,649.79	30,189,872.08	21,603,887.40

（2）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9,727,968.96	11,816,458.55	7,989,594.53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355,454.11	-709,516.03	1,026,729.53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1,127,072.39	-105,146.68	2,475,277.90
加：当期进项税额	1,789,600.95	1,880,024.14	1,821,989.21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259,748.18	-122,405.06	805,622.13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118,91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0,933.38	12,759,414.92	14,119,213.30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39,840.00	117,411.00	722,721.96
保证金	60,696.00	285,676.00	691,469.50
利息收入	25,981.71	11,341.03	6,942.79
政府补助	-	884,500.00	-

员工还款	1,520,000.00	-	-
其他	384,354.21	44,973.09	329,293.03
合计	2,130,871.92	1,343,901.12	1,750,427.2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758,116.20	4,315,523.02	3,603,217.82
员工借款	1,604,051.68	1,584,171.97	674,066.00
保证金	72,290.78	473,952.00	905,880.00
往来款	31,282.40	281,407.00	714,200.00
其他	8,280.20	56,750.00	138,276.74
合计	4,474,021.26	6,711,803.99	6,035,640.56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458,609.96	51,157.27	63,017.46
在建工程增加额	-	-	-
无形资产增加	-	-	-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76,655.04	8,696.73	10,712.97
预付款中与投资活动有关增加	-	-	-
应付账款与投资活动有关减少	-	-	-
合计	535,265.00	59,854.00	73,730.43

(五) 获现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3,934.03	7,293,140.16	479,90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	3.65	0.24
销售获现比率	0.80	1.38	1.62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以及存货的增减变动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1.62、1.38、0.80，呈较高水平。公司的信用政策合理，收款比较及时，通过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的仪器、试剂根据订单要求组织采购或生产，向客户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对于部分检测技术解决方案、及检测平台类产品等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由于安装调试的程序简单时间较短，因此也于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570,386.53	100.00	21,832,316.57	100.00	13,343,267.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9,570,386.53	100.00	21,832,316.57	100.00	13,343,267.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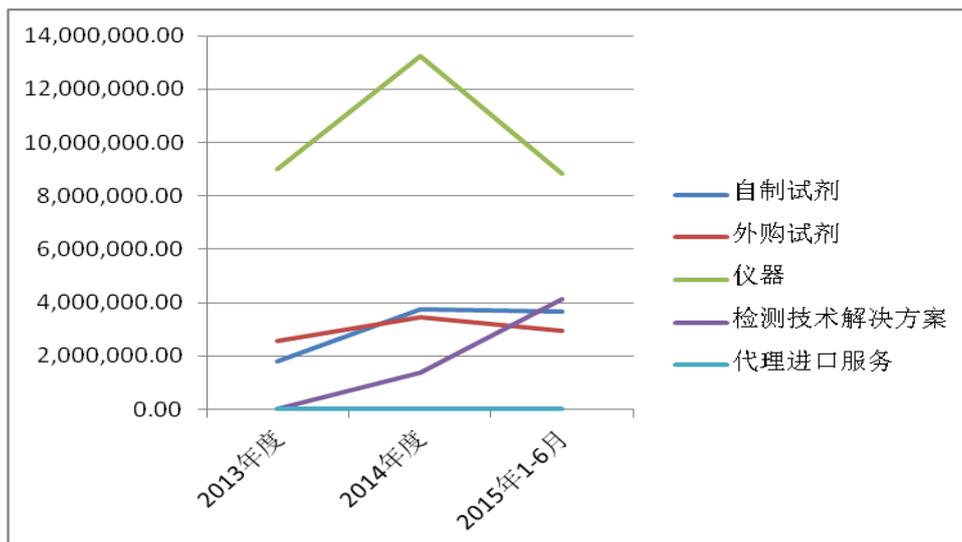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100.00% 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及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试剂	自制	3,653,445.11	18.67	3,766,776.33	17.25	1,792,404.21	13.43
	外购	2,961,444.50	15.13	3,432,795.65	15.72	2,545,420.97	19.08
仪器		8,813,871.94	45.04	13,243,741.27	60.66	9,005,442.68	67.49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4,123,076.98	21.07	1,367,521.40	6.26	-	-
代理进口服务		18,548.00	0.09	21,481.92	0.10	-	-
主营业务小计		19,570,386.53	100.00	21,832,316.57	100.00	13,343,267.86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43,267.86元、21,832,316.57元、19,570,386.53元，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63.62%，总体处于高速增长态势，其构成中各项产品（业务）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中，由于仪器的单价较高，其收入占比较大，由于公司仪器与外购试剂通常可以用来组成检测技术平台进行配套使用，二者的市场需求具有相关性，因此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类似；2014年仪器及外购试剂收入增幅较大，来自中国科学器材公司、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客户的收入增长明显，同时得益于销售范围的扩大，2014年公司新增部分客户也使得收入增长。

此外，自制试剂及检测技术解决方案收入呈连续增长态势。其中，自制试剂收入方面，2013年由于公司自制试剂尚处于起步期，并未形成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收入较小，2014年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以及销售覆盖面积逐步向全国铺开，自制试剂的销售打开局面，使得2014年的自制试剂收入较2013年增长110.15%；检测技术解决方案方面，公司经过前期研发，于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初步取得市场认可，其收入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销售的商品中，仪器及外购试剂全部是从外部采购的，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全部为采购成本；自制试剂和检测技术解决方案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代理进口服务由于业务量较小，未单独结转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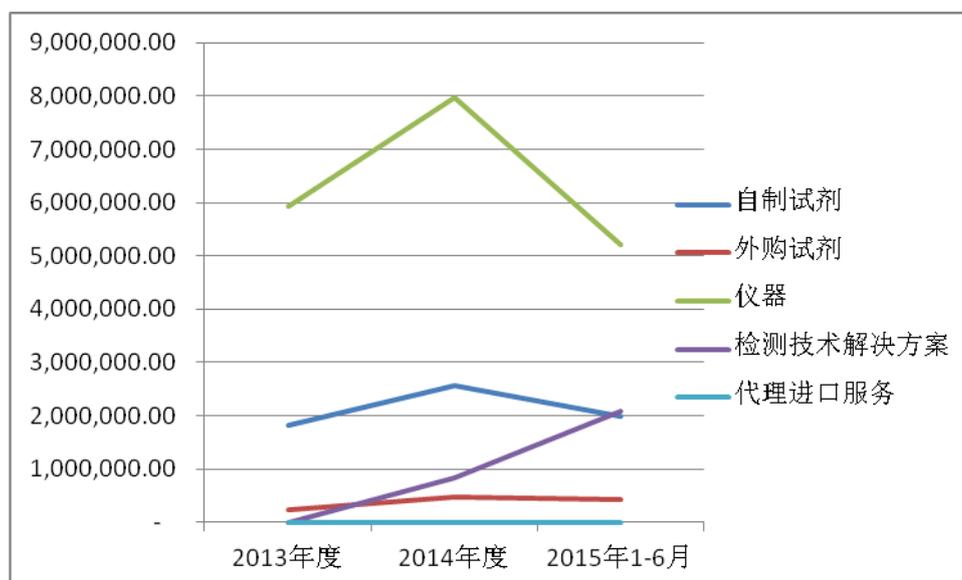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试剂	自制	438,916.24	4.51	463,832.80	3.93	244,071.40	3.05
	外购	2,000,965.63	20.57	2,557,364.13	21.64	1,828,689.89	22.89
仪器		5,204,845.16	53.50	7,967,823.26	67.43	5,916,833.24	74.06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2,083,241.93	21.41	827,438.36	7.00	-	-
代理进口服务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727,968.96	100.00	11,816,458.55	100.00	7,989,59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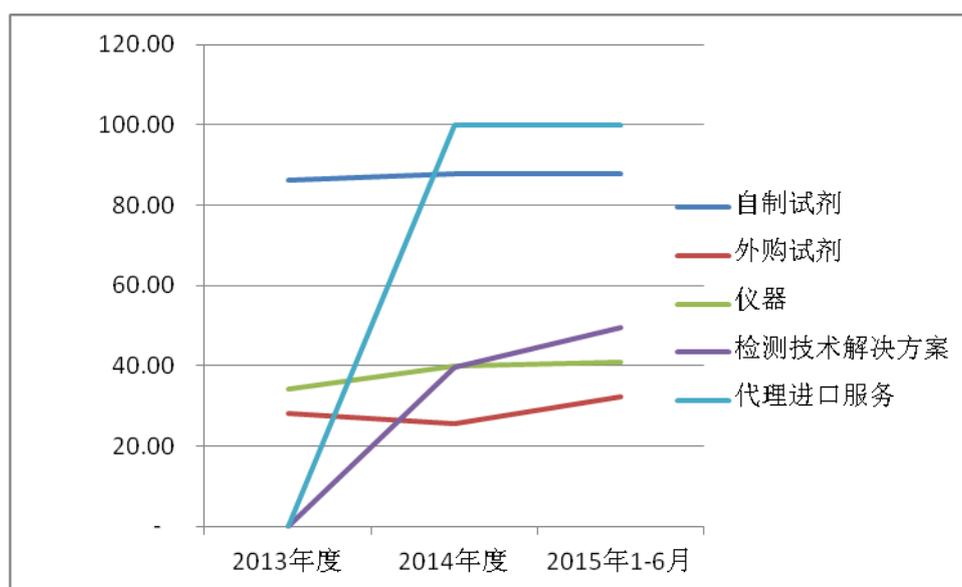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试剂	自制	3,653,445.11	438,916.24	3,214,528.87	87.99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购	2,961,444.50	2,000,965.63	960,478.87	32.43
仪器		8,813,871.94	5,204,845.16	3,609,026.78	40.95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4,123,076.98	2,083,241.93	2,039,835.05	49.47
代理进口服务		18,548.00	-	18,548.00	100.00
合计		19,570,386.53	9,727,968.96	9,842,417.57	50.29
2014年度:					
试剂	自制	3,766,776.33	463,832.80	3,302,943.53	87.69
	外购	3,432,795.65	2,557,364.13	875,431.52	25.50
仪器		13,243,741.27	7,967,823.26	5,275,918.01	39.84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1,367,521.40	827,438.36	540,083.04	39.49
代理进口服务		21,481.92	-	21,481.92	100.00
合计		21,832,316.57	11,816,458.55	10,015,858.02	45.88
2013年度:					
试剂	自制	1,792,404.21	244,071.40	1,548,332.81	86.38
	外购	2,545,420.97	1,828,689.89	716,731.08	28.16
仪器		9,005,442.68	5,916,833.24	3,088,609.44	34.30
检测技术解决方案		-	-	-	-
代理进口服务		-	-	-	-
合计		13,343,267.86	7,989,594.53	5,353,673.33	40.12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12%、45.88%、50.29%，呈稳中上升态势。其中，不同类型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试剂、外购试剂、仪器等业务模式趋于稳定，毛利率保持稳定，而检测技术解决方案、代理进口服务在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其中，2015

年 1 至 6 月检测技术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9.9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业务经验的基础上，在检测技术解决方案中配置了 S1000 型 PCR 仪，提高了解决方案的综合效能，售价有所提高使得毛利率有所升高。

（1）就行业状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下的“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具体为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制造以及销售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特殊，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如下：

①技术壁垒

检测试剂属生物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和生产流程的要求极高，同时还需要熟悉政府政策、行业需求、业务特质、监管政策等，因此，本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②资金壁垒

生物制药无论在创业初期还是成长阶段都需要大量资本支持，资金荒是最难迈过的一大坎，对资本的大量需求决定了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需要有不同形式的融资手段来满足其资金需求。

③新产品研发

检测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一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行业内各公司都需要足够的利润来保证新产品研发的成本。

④生物产品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后期生产投入小，科技含量高，高产值、低能耗。随着国家对生物产业的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扶持，极大的降低了产权研发投入同时提高了产品销售收入，使整个生物行业体现出较高里利润水平与利润率。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尚无公开的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上市或挂牌公司，考虑到试剂本身功能的类似，因此挑选了部分体外诊断试剂为主营业务（之一）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可比同行业公司有：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百傲科技”，证券代码为 430353），百傲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耗材

及基因检测产品开发服务；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产业”，证券代码为“830838”），新产业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新生物”，证券代码为“430175”），科新生物的主营业务是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生物技术服务。经查阅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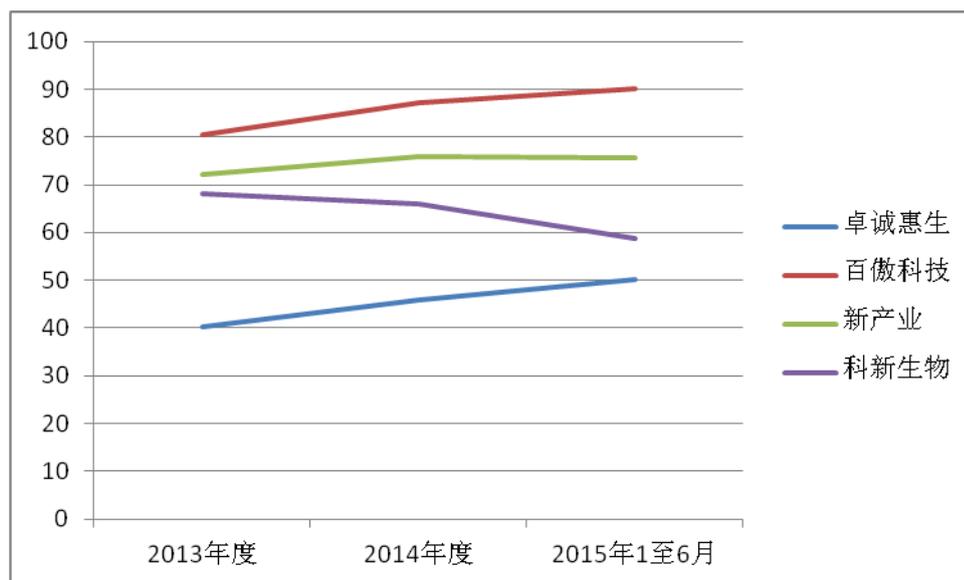
①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卓诚惠生	19,570,386.53	9,727,968.96	50.29	21,832,316.57	11,816,458.55	45.88	13,343,267.86	7,989,594.53	40.12
百傲科技	29,821,550.98	2,966,309.68	90.05	39,369,748.74	5,055,366.28	87.16	18,311,621.97	3,596,370.94	80.36
新产业	314,925,869.02	76,327,255.52	75.76	545,276,457.41	130,754,909.76	76.02	378,122,833.83	104,912,572.65	72.25
科新生物	25,202,386.39	10,423,593.86	58.64	61,180,223.52	20,826,897.83	65.96	44,676,348.48	14,207,894.59	68.20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经比较，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中，外购的仪器及试剂占比较大，自行研发和生产的试剂收入占比仍然较低，而自产试剂业务的毛利率较外购业务的毛利率要高。

② 试剂类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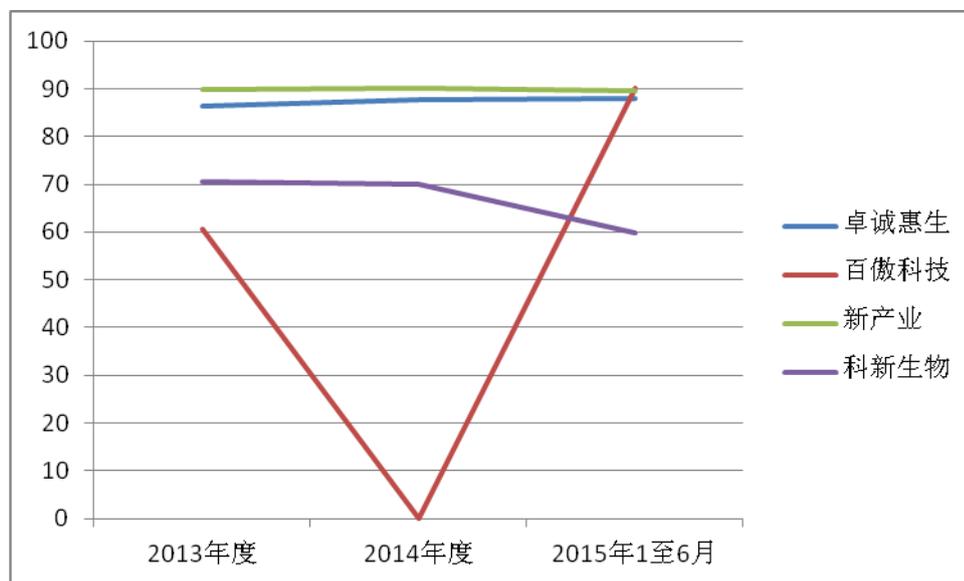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卓诚惠生	3,653,445.11	438,916.24	87.99	3,766,776.33	463,832.80	87.69	1,792,404.21	244,071.40	86.38
百傲科技	29,600,116.70	2,899,626.17	90.20	-	-	-	17,260,603.79	6,797,189.56	60.62
新产业	217,291,782.91	22,800,334.34	89.51	66,640,410.38	5,990,258.70	90.18	31,890,196.96	3,549,889.37	89.84
科新生物	23,198,070.81	9,310,459.90	59.87	55,614,044.17	6,664,697.76	70.04	41,763,413.90	2,283,046.49	70.59

注：1、由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试剂主要为自行研发生产，为提高可比性，卓诚惠生试剂类收入仅包含自制试剂收入；

2、百傲科技 2014 年报未披露业务收入明细；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公司试剂收入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注：百傲科技 2014 年报未披露业务收入明细，导致数据波动明显。

经比较，公司自制试剂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自制试剂的生产规模较小，采用较为灵活的生产计划，尚未配置大量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相应地成本较低。

③仪器类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卓诚惠生	8,813,871.94	5,204,845.16	40.95	13,243,741.27	7,967,823.26	39.84	9,005,442.68	5,916,833.24	34.0
百傲科技	153,846.16	36,076.59	76.55	-	-	-	834,188.53	246,401.57	70.0
新产业	85,655,341.56	51,072,768.22	40.37	159,488,222.28	90,760,494.62	43.09	135,959,834.63	79,062,843.63	41.0
科新	2,004,315.58	1,113,133.96	44.46	5,566,179.35	4,162,200.07	25.22	2,912,934.58	1,924,848.10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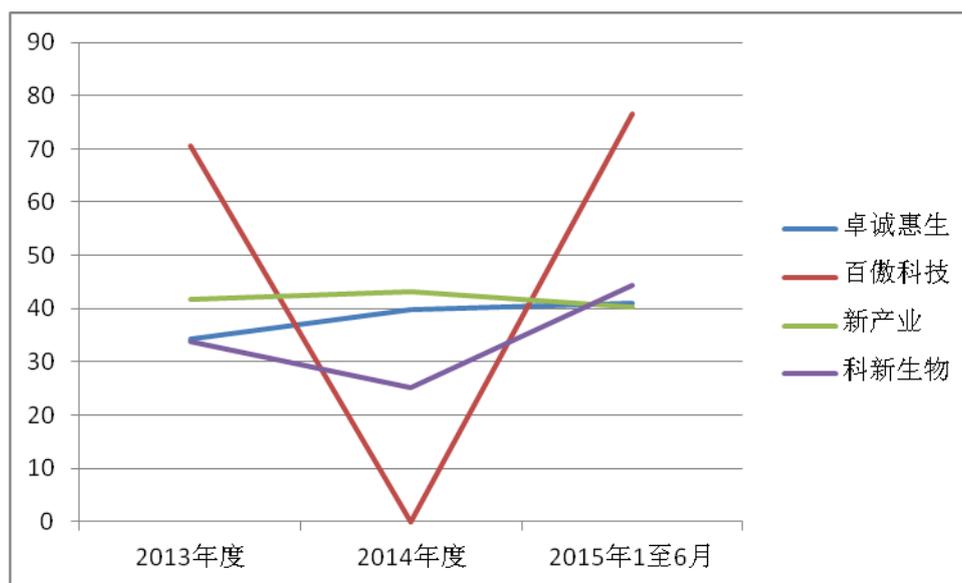
生 物									
--------	--	--	--	--	--	--	--	--	--

注：1、卓诚惠生的仪器类收入对应审计报告中的“仪器”收入；

2、百傲科技 2014 年报未披露业务收入明细；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公司仪器收入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注：百傲科技 2014 年报未披露业务收入明细，导致数据波动明显。

经比较，公司的仪器收入毛利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比较处于合理水平。

(2) 就公司竞争优势分析毛利率水平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优势在于：

①多重 PCR 检测技术优势：公司已经掌握多种多重 PCR 技术平台，形成了稳定可靠的产品研发团队和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以此为基础研发了 50 多种多重 PCR 检测试剂，几乎覆盖所有常见传染性疾病的病原体，这些试剂目前已经实现量产并销售。公司以多种独有的多重 PCR 检测产品为依托，在业务覆盖区域、用户规模等方面持续扩大，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客户和行业内部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拓展包括疾控系统、食药系统等政府实验室客户的同时，结合当前生物行业的热点领域和发展趋势，已经做好进入临床医疗领域的准备，这包括研发完成十几种适用临床需求的多重检测试剂，覆盖传染病诊断、院内感染、抗生素耐药监测等方面；公司正在加大研发力度开展肿瘤用药指导、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位点分析相

关的产品开发，持续扩展临床医学领域的产品储备；同时，公司已经着手筹备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②产品贴近客户需求，更新速度快：公司与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常年开展业务合作，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这些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和实际工作中的难点、重点，第一时间将客户需求转化成产品满足客户工作需求，从而实现产品的实时更新，保持公司产品独有性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

（3）就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分析毛利率水平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试剂、检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和通用技术平台产品来实现盈利，收入主要来源于检测试剂的销售以及配套的仪器及检测解决方案，此外有少量代理进口服务收入。

公司自行研发、生产、销售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同时销售检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配套的通用技术平台，最终客户为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及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单位等，公司以直接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

（4）收入与成本计量方法

①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的仪器、试剂根据订单要求组织采购或生产，向客户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对于部分检测技术解决方案、及检测平台类产品等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由于安装调试的程序简单时间较短，因此也于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成本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的商品中，仪器及外购试剂全部对外采购，存货成本全部为采购成本，公司的收入根据订单来组织采购，产品采购根据订单号归集，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存货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自制试剂和检测技术解决方案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代理进口服务由于业务量较小，未单独结转成本。

（5）收入与单位变动成本变动

①公司的成本核算

公司自制试剂的生产规模较小，主要收入的产品来源是外购，试剂生产采用较为灵活的生产计划，尚未配置大量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所以成本都是直接材料和外购产品成本，成本全部是变动成本，没有固定成本。

公司主要按照订单进行采购或生产，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位成本差异较大。

②收入与成本的配比

公司的产品主要收入的产品都是来源于外购，自制试剂收入较少。

外购商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和回款都根据订单号管理，存货发出采取个别计价法核算，收入与成本是一一配比的。

自制试剂和检测技术解决方案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经检查与成本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出库单等文件，收入与成本也是配比的。

③成本变动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不断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2%、45.88%、50.29%，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 40%以上，与已挂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中，外购的仪器及试剂占比较大，自行研发和生产的试剂收入占比仍然较低所致。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32,978.42	1,487,094.07	607,704.19
职工薪酬	999,995.92	1,630,989.46	895,798.42
租金	414,095.28	751,611.36	186,795.37
办公费	71,496.70	195,723.42	228,204.89
交通费	65,425.43	42,169.90	64,787.69
新三板律师费	47,169.81	-	-
快递费	44,504.19	4,793.30	4,686.00
会议费	42,317.75	63,517.68	128,564.50

招聘费	30,967.81	4,226.42	-
印花税	30,768.60	-	-
通讯费	21,836.73	15,208.07	14,233.10
维修费	19,381.82	17,319.60	-
折旧费	18,082.93	40,994.47	4,855.14
招待费	9,167.00	38,685.30	20,280.90
其他	91,112.49	267,553.91	332,073.68
合计	3,139,300.88	4,559,886.96	2,487,983.8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办公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2,487,983.88元、4,559,886.96元、3,139,300.88元。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07.19万元，主要变动及原因为：（1）研究开发费增加87.94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充实了研发人才队伍，并进行了细菌基因组核酸提取试剂、腹泻病毒多重PCR检测试剂等多项研究，使得研发开发费增加；（2）职工薪酬增加73.52万元，主要是2014年随着业务量扩大，公司适当增加了财务部、商务部的人员配置以支持业务；（3）租金增加56.48万元，原因为2014年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科学创新大厦A207室的租赁合同用于办公，以及原租赁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新租赁合同的租金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232,978.42	1,487,094.07	607,704.19
营业收入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30	6.81	4.55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47,067.37	801,445.94	521,633.94
差旅费	337,666.27	480,298.47	388,654.40
业务招待费	287,263.40	687,290.60	445,549.00
会议费	187,540.50	453,483.50	114,034.50

办公费	91,011.64	249,687.48	132,049.40
运费	49,152.64	65,589.29	1,257.00
市场推广费	46,983.97	-	-
代理清关服务费	16,780.21	-	-
技术服务费	15,210.00	31,400.00	-
交通费	14,283.00	91,872.66	43,364.50
通讯费	11,496.79	27,210.74	16,243.85
折旧费	1,870.46	4,166.70	-
其他	1,800.00	100,245.60	1,463.76
合计	1,808,126.25	2,992,690.98	1,664,250.3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分别是1,664,250.35元、2,992,690.98元、1,808,126.25元。2014年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32.84万元，主要变动及原因为：（1）会议费增加33.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主办了多项行业会议使得会议费用增加；（2）职工薪酬增加27.98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随着业务量增加招聘了销售人员，使得销售人员薪酬增加；（3）2014年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地业务招待费增加24.17万元、办公费增加11.76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5,981.71	11,341.03	6,942.79
汇兑损失	18,797.60	12,443.24	-
减：汇兑收益	592.96	10,395.08	18,812.33
银行手续费	26,116.95	22,574.30	-
合计	18,339.88	13,281.43	-25,755.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金额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98.1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3,625.00	243,62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57.45	-7.41	-2,207.73
所得税影响额	-21,085.41	-1.11	331.16
合计	119,483.96	243,616.48	-1,876.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未构成重大影响。

3、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年1-6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多重 PCR 快速筛检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课题编号：Z14010101041）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先拨付 28 万，按两年分期确认	2014 年 7 月 31 日	70,000.00	70,000.00
“创新环境与服务体系建设-战兴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症候群常见病毒快速筛查技术解决方案研究”课题资金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先 拨 付 57.45 万，按两年分期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	143,625.00	143,625.00
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支持专项资金	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一次性全额拨款	2014 年 9 月 28 日	-	30,000.00
合计				213,625.00	243,625.00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内容依次介绍如下：

公司作为“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多重 PCR 快速筛检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课题承担单位，该课题起止年限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因此收到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补助 28.00 万元，在该期间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 57.45 万元，用于“创新环境与服务体系建设-战兴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症候群常见

病毒快速筛查技术解决方案研究”，该课题起止年限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因此收到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 57.45 万元，在此期间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支持政策项目公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专项资金 3.00 万元，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064），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自 2014 年 7 月起，公司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简易办法依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公司的自制试剂收入按简易办法计缴增值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646.13	14,768.62	24,169.30
银行存款	4,254,671.38	10,403,747.92	3,161,061.0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259,317.51	10,418,516.54	3,185,230.38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入增长及预收货款，使得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858.60 万元所导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照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4,909.83	100.00	39,449.10	1.00	3,905,46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44,909.83	100.00	39,449.10	1.00	3,905,460.73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438.26	100.00	11,155.89	2.71	400,28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1,438.26	100.00	11,155.89	2.71	400,282.37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519.00	100.00	6,063.87	1.54	387,45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3,519.00	100.00	6,063.87	1.54	387,455.13

期末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44,909.83	39,449.10	1.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944,909.83	39,449.10	——

续表一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5,759.26	3,857.59	1.00
1—2年	2,027.00	202.70	10.00
2—3年	23,652.00	7,095.60	3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411,438.26	11,155.89	——

续表二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9,867.00	3,698.67	1.00
1—2年	23,652.00	2,365.2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93,519.00	6,063.8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已经回款

2,822,742.83 元，占比 71.55%，回款情况较好，客户还款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公司致力于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检测解决方案，客户主要为中国疾控中心、各省、地市级疾控中心；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及各省、地市级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以及以这些单位为客户的各级代理商。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种：1. 客户为科研单位的，实行先供货，并随货开具发票或按月统一开具发票，客户在约定账期内付款，账期一般为三个月；2. 客户为代理商的，要求代理商先付款，待确认货款到账后安排供货并随货提供发票。

客户的结算和账期特点与行业内的结算和账期特点一致，结算方式为汇款和支票，其中所有外地客户（包括科研单位和代理商）全部为汇款方式；北京客户（包括科研单位和代理商）以汇款和支票两种方式结算。所有客户一般都能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在账期内付款。

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升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 至 6 月来自中国疾控中心的收入增加，中国疾控中心通常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挂账且尚未到回款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3,944,909.83 元，账龄全部都是一年以内，形成的原因是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余额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疾控中心等事业单位，属于财政拨款单位，有足够的还款能力，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经回款 2,822,742.83 元，占比 71.55%，回款情况较好，客户还款能力良好，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905,460.73	400,282.37	387,455.13
营业收入	19,570,386.53	21,832,316.57	13,343,267.86
占营业收入比（%）	19.96	1.83	2.90
总资产	16,410,167.03	18,374,226.35	10,191,714.60
占总资产比例（%）	23.80	2.18	3.8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75万元、40.03万元、390.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0%、1.83%、19.9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0%、2.18%、23.80%。2013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5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升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1-6月来自中国疾控中心的收入增加，中国疾控中心通常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挂账且尚未到回款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已经收回152.80万元。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192.00	1年以内	52.68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预防控制所（病毒病所）	非关联方	1,022,327.78	1年以内	25.92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88,000.00	1年以内	4.7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非关联方	176,925.25	1年以内	4.48
湖南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6,575.00	1年以内	1.94
合 计		3,542,020.03		89.7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72,888.00	1年以内	42.0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1,340.00	1年以内	24.6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39,061.60	1年以内	9.49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27,784.00	1年以内	6.7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8,652.00	2-3年	4.53
合 计		359,725.60		87.4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非关联方	161,904.00	1年以内	41.14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91,300.00	1年以内	23.2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非关联方	28,930.00	1年以内	7.35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6.10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8,652.00	1-2年	4.74
合计		324,786.00		82.53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9,429.20	97.18	3,346,522.66	94.43	2,986,595.27	96.12
1至2年	6,994.00	0.20	104,557.32	2.95	120,582.12	3.88
2至3年	-	-	92,800.00	2.62	-	-
3年以上	92,800.00	2.62	-	-	-	-
合计	3,539,223.20	100.00	3,543,879.98	100.00	3,107,177.39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检测试剂、仪器款项。由于检测试剂及仪器具有特异性和精密性，定制化程度高，尤其是检测试剂对储存条件的要求比较苛刻，且保质期较短，因此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是行业内通行的惯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高。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的预付账款金额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账面挂账的92,800.00元系预付给北京彩虹新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水痘检测试剂盒采购款，当时由于对方无货因此未给公司发货，公司于2015年7月与其取得联系并续签了合同，双方就下一步采购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15年8月收到货物，从而对预付账款进行下账处理，因此未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挂账时间较长的预付账款进行了计提坏账处理，计提坏账处理的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992.98	20.63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5,128.15	13.71	1 年以内	仪器、试剂货款
北京华夏昱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656.58	12.14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上海富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00.00	6.91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BIO-RAD PACIFIC LIMITED	非关联方	152,818.47	4.32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合计	——	2,042,096.18	57.71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Qiagen HongKong pte,Ltd	非关联方	744,948.00	21.02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BIO-RAD LABORATORIES (SHANGHAI) LTD	非关联方	741,843.68	20.93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北京施博林格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23.00	6.67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北京海龙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89.69	5.25	1 年以内	进口报关费用
北京诚茂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5.22	1 年以内	仪器货款
合计	——	2,094,304.37	59.0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BIO-RAD PACIFIC LIMITED	非关联方	1,136,875.18	36.59	1年以内	仪器货款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2,808.96	19.72	1年以内	仪器货款
北京海龙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45.77	7.44	1年以内	进口报关费用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93.68	11.32	1年以内	仪器货款
北京彩虹新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00.00	2.99	1-2年	试剂货款
合计	——	2,425,423.59	78.06	——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4,840.42	96.25	169,509.74	4.85	3,325,33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246.02	3.75	136,246.02	100.00	-
合计	3,631,086.44	100.00	305,755.76	8.42	3,325,330.68

续表一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7,975.21	104.60	458,017.07	12.06	3,339,95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97,975.21	104.60	458,017.07	12.06	3,339,958.14

续表二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1,651.14	65.32	140,688.70	5.93	2,230,96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71,651.14	65.32	140,688.70	5.93	2,230,962.44

期末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0,779.13	25,707.79	1.00
1—2年	667,082.18	66,708.22	10.00
2—3年	256,979.11	77,093.73	3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494,840.42	169,509.74	4.85

续表一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9,296.10	19,092.96	1.00
1—2年	638,398.11	63,839.81	10.00
2—3年	1,250,281.00	375,084.30	3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797,975.21	458,017.07	12.06

续表二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1,960.14	10,719.60	1.00
1—2年	1,299,691.00	129,969.1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371,651.14	140,688.70	5.93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鸿天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198.00	7,198.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宝希迪科技有限公司	5,736.22	5,736.22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德泉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9,475.00	9,475.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伟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元业伯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7.00	1,347.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博凌科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2.90	102.9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江苏省海门佳宇实验仪器厂	134.00	134.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武汉金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五洲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594.90	594.9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李敏	9,862.00	9,862.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海门市三和镇佳宇实验仪器厂	279.00	279.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直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200.00	2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而立中天科技发展中心	14,370.00	14,37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笑妈妈家居旗舰店	135.00	135.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博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青岛日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4.00	264.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上海颖心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8,268.00	8,268.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北京博奥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付账款
合计	136,246.02	136,246.02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将长期挂账的小额预付账款尾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即，

一年以内的款项按照 1%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按照 10%计提坏账准备，较为谨慎合理。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2,261.31 元。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7,328.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688.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志强	关联方	备用金及借款	477,356.33	1 年以内	13.15
			207,569.11	2-3 年	5.72
董继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08,342.83	1 年以内	14.00
颜红斌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30,278.00	1 年以内	11.85
杨建华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04,221.00	1 年以内	8.38
王艳良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44,107.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6.72
合计			2,171,874.27		59.8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张志强名下的其他应收款为发生的备用金及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志强名下的款项共计 684,925.44 元已经全部收回；董继波、颜红斌、杨建华、王艳良均为公司员工，其名下的款项为公司给予员工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公司与关联方张志强就其他应收款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根据以前年度的借款情况按 6%的年利率补提利息。公司与杨建华、颜红斌、王艳良、黄雅绎签订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张志强约定根据以前年度的借款按 6%的年利率补提利息。补提并收回利息收入 310,687.14 元，对杨建华、颜红斌、王艳良、黄雅绎的借款未约定利息，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上述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未建立严格的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支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备用金的范围为“（1）采购员零星采购备用金；（2）个人因公出差零星开支备用；（3）经常性的零星开支备用金；（4）项目兼任财务人员备用金；（5）其他备用金”，同时规定：因业务原因长期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可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拨出一笔固定数额的现金并规定使用范围。所有各种备用金，必须在年末进行彻底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前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也未向员工拆出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备用金较大的原因在于业务部门领用后未形成费用的款项，经过清理，将未及时入账的费用进行补提，对未形成费用的款项进行收回，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报告期内未及时费用化、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得到规范。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志强	关联方	备用金及借款	1,250,281.00	2-3年	32.92
			477,288.11	1-2年	12.57
颜红斌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74,458.00	1年以内	9.86
王艳良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85,607.00	1年以内	7.52
杨建华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95,713.00	1年以内	5.15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预防 控制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82,380.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2,765,727.11		72.8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志强	关联方	备用金及借款	1,250,281.00	1-2年	52.72
			481,089.80	1年以内	20.29
董继波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90,662.00	1年以内	3.8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67,906.44	1年以内	2.86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73,500.00	1年以内	3.10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0,600.00	1年以内	2.13
合计			2,014,039.24		84.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也已经全部收回。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57,059.81	295,077.57	1,004,593.60
发出商品	626,065.89	32,594.02	32,594.02
原值合计	683,125.70	327,671.59	1,037,187.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683,125.70	327,671.59	1,037,187.62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储存在仓库中以备销售的检测试剂、仪器等，发出商品核算已经给客户发货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的检测试剂、仪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在公司资产结构中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6,410,167.03	18,374,226.35	10,191,714.60
存货占比（%）	3.72	1.78	10.18

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运营效率较高。而在绝对金额上，报告期内的存货金额波动较大，其中2013年末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检测系统通常由处理仪、阅读仪、试剂、电脑及操作系统等组成，并由公司负责采购检测系统所有组成部件然后将检测系统作为整体提供给客户，而截至2013年末时，公司对外采购的检测系统组成部分尚未全部

到货，因此未向客户交付，导致 2013 年末的库存商品金额较高；2014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合理预计库存商品到货时间，降低了库存商品金额从而使得 2014 年末的存货金额降低；2015 年 1-6 月公司履行销售合同的金额较 2014 年同期较高，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发货频率不断升高，使得 2015 年 6 月末的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4 年末高，存货金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50,205.46	186,513.50	157,870.29
待抵扣进项税	35,975.49	-	-
合计	186,180.95	186,513.50	157,870.29

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预付的房屋租金等。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00	19.00-31.67
计算机设备	直线法	3 年	5.00	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年	5.00	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475.75	43,158.98	-	122,634.73
2.本期增加金额	-	30,812.53	427,797.43	458,609.96
（1）购置	-	30,812.53	427,797.43	458,609.9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4,692.31	-	-	64,692.31
（1）处置或报废	64,692.31	-	-	64,692.31
4.期末余额	14,783.44	73,971.51	427,797.43	516,552.38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29,765.79	5,840.65	-	35,606.44

项目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047.82	8,514.39	34,030.32	54,592.53
(1) 计提	12,047.82	8,514.39	34,030.32	54,592.53
3.本期减少金额	33,394.13	-	-	33,394.13
(1) 处置或报废	33,394.13	-	-	33,394.13
4.期末余额	8,419.48	14,355.04	34,030.32	56,804.84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363.96	59,616.47	393,767.11	459,747.54
2.期初账面价值	49,709.96	37,318.33	-	87,028.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71,477.46	-	-	71,477.46
2.本期增加金额	7,998.29	43,158.98	-	51,157.27
(1) 购置	7,998.29	43,158.98	-	51,157.2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79,475.75	43,158.98	-	122,634.73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7,659.00	-	-	7,659.00
2.本期增加金额	22,106.79	5,840.65	-	27,947.44
(1) 计提	22,106.79	5,840.65	-	27,94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9,765.79	5,840.65	-	35,606.44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9,709.96	37,318.33	-	87,028.29
2.期初账面价值	63,818.46	-	-	63,818.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期初余额	8,460.00	-	-	8,460.00
本期增加金额	63,017.46	-	-	63,017.46
(1) 购置	63,017.46	-	-	63,017.4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余额	71,477.46	-	-	71,477.46
二、累计折旧	-	-	-	-
期初余额	2,803.86	-	-	2,803.86
本期增加金额	4,855.14	-	-	4,855.14
(1) 计提	4,855.14	-	-	4,855.1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余额	7,659.00	-	-	7,659.00
三、减值准备	-	-	-	-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63,818.46	-	-	63,818.46
期初账面价值	5,656.14	-	-	5,656.14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204.86	51,780.72	469,172.96	70,375.94	146,752.57	22,012.89
合计	345,204.86	51,780.72	469,172.96	70,375.94	146,752.57	22,012.8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5,921.82	18.28	352,179.50	44.88	627,142.74	94.70
1-2年	21,241.00	4.05	397,368.30	50.64	35,075.00	5.30
2-3年	407,711.80	77.67	35,075.00	4.47	-	-
合 计	524,874.62	100.00	784,622.80	100.00	662,217.7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商品形成的未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账龄全部在3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对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详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3、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229.80	2-3年	72.44
中国医药产业公司	非关联方	32,213.00	1年以内	6.14
博乐科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1.50	1年以内	5.43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2.00	2-3年	5.24
合 计		468,446.30		89.25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229.80	1-2年	48.46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21.67
博乐科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06.00	1年以内	13.78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2.00	2-3年	3.50
合计		685,817.80		87.4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229.80	1年以内	57.42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519.00	1年以内	29.07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2.00	1-2年	4.15
合计		600,230.80		90.64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33,321.58	97.24	8,735,141.92	96.52	5,892,855.60	99.16
1至2年	108,553.40	2.75	314,949.40	3.48	49,930.00	0.84
2至3年	180.00	0.01	-	-	-	-
合计	3,942,054.98	100.00	9,050,091.32	100.00	5,942,78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多数产品的发货周期较短，因此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2014年末的预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度销售范围的扩大，来自仪器及外购试剂订单的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为394.21万元，账龄大多为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058,400.00	1年以内	26.85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10.65
哈尔滨恒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9.89
武汉博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9.39
南宁市广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8.88
合计		2,588,400.00	65.66	65.66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230.88	1年以内	22.88
长沙康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000.00	1年以内	11.9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950,800.00	1年以内	10.5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非关联方	901,946.60	1年以内	9.97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6.41
合计		5,580,977.48		61.67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516.20	1年以内	41.3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987,838.00	1年以内	16.62
哈尔滨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9.09
陕西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以内	6.90
内蒙古执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年以内	5.42
合计		4,716,354.20	—	79.36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977.21	2,184,276.57	2,220,003.46	236,250.3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二、职工福利费	-	79,109.00	79,109.00	-
三、社会保险费	26,127.3	365,516.0	335,925.8	55,717.5
四、住房公积金	-	111,894.00	111,89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298,104.51	2,740,795.57	2,746,932.26	291,967.8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1.10	2,366,310.30	2,108,964.19	271,977.21
二、职工福利费	-	218,554.59	218,554.59	-
三、社会保险费	-	496,068.43	469,941.13	26,127.30
四、住房公积金	-	135,571.00	135,57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4,631.10	3,216,504.32	2,933,030.91	298,104.51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73,895.39	1,059,264.29	14,631.10
二、职工福利费	-	20,016.20	20,016.20	-
三、社会保险费	-	237,870.28	237,870.28	-
四、住房公积金	-	62,322.49	62,322.4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	1,394,104.36	1,379,473.26	14,631.10

报告期内，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稳步提升。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3,825.91	567,887.89	248,443.93
企业所得税	149,040.32	761,278.79	243,847.21
营业税	-	270.00	-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14,039.61	5,459.09	4,731.89
教费费附加	8,423.76	3,275.45	2,839.13
地方教育附加	5,615.84	2,183.64	1,892.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97.16	5,116.72	1,953.25
印花税	23,361.49	-	-
合 计	660,304.09	1,345,471.58	503,708.16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1、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71,299.58	100.00	1,610,986.41	100.00	218,562.80	100.00
合 计	1,271,299.58	100.00	1,610,986.41	100.00	218,562.80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3、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2,867.95	往来款	1 年以内	94.62
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2.36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1.63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7,301.63	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1.36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430.00	报销款	1 年以内	0.03
合计		1,271,299.58		—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2,393.89	往来款	1年以内	83.33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153,143.18	保证金	1年以内	9.51
张志强	关联方	88,990.57	往来款	1年以内	5.52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5,675.17	社保及公积金	1年以内	0.97
李娜	非关联方	9,586.80	报销款	1年以内	0.60
合计		1,609,789.61		—	99.93

截至2013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北京奥科迪医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45.75
张志强	关联方	63,403.10	往来款	1年以内	29.01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83.89	往来款	1年以内	13.31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24,216.81	社保及公积金	1年以内	11.08
陈成	非关联方	399.00	报销款	1年以内	0.18
合计		217,102.80		—	99.33

（六）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49,143.05	32,750.00	-
合计	449,143.05	32,750.00	-

预提费用为年度财务期间已经发生，尚未及时提供发票而预提的费用，截至2015年6月末的预提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主办的会议有所增加所导致。

（七）递延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市科委 拨付创新资金	210,000.00	-	70,000.00	-	140,000.00	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发 热伴呼吸筛查 项目创新基金	430,875.00	-	143,625.00	-	287,250.00	收益相关
合计	640,875.00	-	213,625.00	-	427,25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市科委 拨付创新资金	-	280,000.00	70,000.00	-	210,000.00	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发 热伴呼吸筛查 项目创新基金	-	574,500.00	143,625.00	-	430,875.00	收益相关
合计	-	854,500.00	213,625.00	-	640,875.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递延收益。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1、2015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李婷	1,100,000.00	-	-	1,100,000.00	55.00
张志强	700,000.00	-	-	700,000.00	35.00
王雷	200,000.00	-	-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李婷	1,100,000.00	-	-	1,100,000.00	55.00
张志强	700,000.00	-	-	700,000.00	35.00
王雷	200,000.00	-	-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100.00

3、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李婷	1,100,000.00	-	-	1,100,000.00	55.00
张志强	700,000.00	-	-	700,000.00	35.00
王雷	200,000.00	-	-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100.00

（二）盈余公积

1、2015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132.47	423,194.82	-	684,327.29
合计	261,132.47	423,194.82	-	684,327.29

2、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980.92	176,151.55	-	261,132.47
合计	84,980.92	176,151.55	-	261,132.47

3、2013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4.07	82,716.85	-	84,980.92
合计	2,264.07	82,716.85	-	84,980.9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0,192.26	764,828.28	20,37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0,192.26	764,828.28	20,376.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1,948.15	1,761,515.53	827,16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3,194.82	176,151.55	82,716.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其他减少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8,945.59	2,350,192.26	764,828.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李婷直接持有公司 49.26% 的股份并担任卓诚惠生董事，张志强直接持有 31.35% 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0.61% 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李婷和张志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 雷	持股 15.00%，第三大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 务	任 期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5/8/24 至 2018/8/23
李 婷	董事	2015/8/24 至 2018/8/23
王 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8/24 至 2018/8/23
王晓艳	董事	2015/8/24 至 2018/8/23
陈施羽	董事	2015/8/24 至 2018/8/23
刘 闻	监事会主席	2015/8/24 至 2018/8/23
王彦威	监事	2015/8/24 至 2018/8/23
杨建华	监事	2015/8/24 至 2018/8/23
蔡如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8/24 至 2018/8/23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302008542593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其他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与本公司关系
		47.55%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30201212921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47.55%的出资额，为其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1568538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自 7 月 29 日以后张志强不再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也不再担任其董事
北京卓诚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1401991138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持有其 9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王晓艳持有其 10.00%的合伙份额

上表中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奥科迪

公司名称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08542593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8 号楼 1846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奥科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强	95.10	47.55
2	刘鸿君	66.60	33.30
3	王克安	33.50	16.75
4	崔巍	4.80	2.4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奥科迪正在办理核准注销登记。

(2)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12129219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9号1幢D001C4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颀翔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强	95.10	47.55
2	刘鸿君	71.40	35.70
3	王克安	33.50	16.75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颀翔鸟正在办理核准注销登记。

(3)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68538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4日
住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1楼1105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董事	张志强
经营范围	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的采购、销售

华诚科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9日，张志强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朋忠，并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4) 卓诚精英

企业名称	北京卓诚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14019911389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9号1幢B316-59室
出资额	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强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卓诚精英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强	45.00	90.00
2	王晓艳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依据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84,349.38	1,305,844.52	192,519.00	市场公开价格
合计		1,084,349.38	1,305,844.52	192,519.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华诚科贸进行采购主要是为了完成客户交付的代理进口服务协议。公司参加疾控中心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开招投标，中标后由客户确定指定国外厂商、指定型号和价格的检测试剂或仪器，由公司提供代理进口服务。从国外进口相关试剂或仪器，通常由香港入关的物流速度较快，同时华诚科贸为张志强控制的关联公司可以更快地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代理进口协议之后，公司再与华诚科贸签订采购协议，由华诚科贸进口，待货物报关进口时以客户作为收货人及减免税申请人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诚科贸代理进口的内容包括成像系统

³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第45号令）及《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第63号令），在2015年12月31日前，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中国疾控中心属于“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进口检测试剂和仪器

及 HIV 试剂盒等。因此关联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由于进口货物由客户指定国外厂商、指定型号和价格的检测试剂或仪器，公司仅提供代理进口服务（报关手续）等，因此公司与华诚科贸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以客户指定的价格为准，关联方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依据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324,982.74	市场公开价格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0,256.41	市场公开价格
合计		-	-	335,239.15	

2013年度奥科迪、颀翔鸟从事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从奥科迪、颀翔鸟采购货物，定价以市场公开价格为基准，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公允性。从2014年开始，奥科迪、颀翔鸟便不再从事实际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奥科迪、颀翔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000.00	600,000.00	370,000.00
合计	340,000.00	600,000.00	370,000.00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年1-6月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168,442.06	1,401,035.47	1,084,349.38	485,128.15
合计	168,442.06	1,401,035.47	1,084,349.38	485,128.15
其他应收款：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志强	1,727,569.11	607,820.60	1,650,464.27	684,925.44
杨建华	195,713.00	110,000.00	1,492.00	304,221.00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54.70	23,427.00	-	108,981.70
李婷	22,418.00	8,804.92	25,363.60	5,859.32
王雷	16,730.45	187,000.00	137,222.60	66,507.85
合计	2,047,985.26	937,052.52	1,814,542.47	1,170,495.31
应付账款：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229.80	-	-	380,229.80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392,229.80	-	-	392,229.80
其他应付款：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1,342,393.89	1,974,252.00	2,113,778.05	1,202,867.95
张志强	88,990.57	-	88,990.57	-
合计	1,431,384.46	1,974,252.00	2,202,768.62	1,202,867.95

2014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612,808.96	1,771,067.64	2,215,434.54	168,442.06
合计	612,808.96	1,771,067.64	2,215,434.54	168,442.06
其他应收款：				
张志强	1,731,370.80	-	3,801.69	1,727,569.11
杨建华	42,458.00	153,255.00	-	195,713.00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00.00	152,365.70	117,411.00	85,554.70
李婷		22,418.00		22,418.00
王雷		62,677.8	45,947.35	16,730.45
合计	1,824,428.80	390,716.50	167,160.04	2,047,985.26
应付账款：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229.80	-	-	380,229.80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192,519.00	1,354,159.21	1,546,678.21	-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	-	12,000.00
合 计	584,748.80	1,354,159.21	1,546,678.21	392,229.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奥科迪医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29,083.89	1,766,518.08	453,208.08	1,342,393.89
张志强	63,403.10	504,534.55	478,947.08	88,990.57
合 计	192,486.99	2,271,052.63	1,032,155.16	1,431,384.46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	612,808.96	-	612,808.96
合 计	-	612,808.96	-	612,808.96
其他应收款：				
张志强	1,412,251.40	706,313.10	387,193.70	1,731,370.80
杨建华	-	42,458.00	-	42,458.00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50,600.00	300,000.00	50,600.00
合 计	1,294,251.40	1,217,371.10	687,193.70	1,824,428.80
应付账款：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9,117.60	380,229.80	299,117.60	380,229.80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	195,119.00	2,600.00	192,519.00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344.00	12,000.00	51,344.00	12,000.00
合 计	314,461.60	623,348.80	353,061.60	584,748.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奥科迪医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	316,837.00	287,753.11	29,083.89
张志强	319,119.40	387,193.70	642,910.00	63,403.10
合 计	152,297.44	1,070,852.66	1,030,663.11	192,486.9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卓诚惠生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卓诚惠生拆借、占用卓诚惠生资金或采取卓诚惠生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卓诚惠生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卓诚惠生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485,128.15	-	168,442.06	-	612,808.96	-
其他应收款						
张志强	684,925.44	67,044.29	1,727,569.11	422,813.11	1,731,370.80	125,028.10
杨建华	304,221.00	3,042.21	195,713.00	1,957.13	-	-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981.70	1,089.82	85,554.70	855.55	50,600.00	506.00
李婷	5,859.32	58.59	22,418.00	224.18	-	-
王雷	66,507.85	665.08	16,730.45	167.30	-	-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奥科迪医药技术开	380,229.80	380,229.80	380,229.80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有限公司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	-	192,519.00
北京颀翔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奥科迪医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0
香港华诚科贸有限公司	1,202,867.95	1,342,393.89	29,083.89
张志强	-	88,990.57	63,403.10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借款未计算利息，对公司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2）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比较充足不存在向关联方借款。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因代理进口需要从华诚科贸公司采购货物。由于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价格是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因此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但是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层，关联交易为管理层一致同意后产生，程序瑕疵不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的实质有效性。同时，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13 号《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7.89 万元，增值 133.57 万元，增值率 15.10%。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致力于公共卫生领域的检测试剂研发及生产，检测试剂对生产、储存、运输的环境要求很高，其研发过程涉及资料调研、方法学确立、确定标准品、采购原材料、实验、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生产过程需要对采购和质控环节严加把控，虽然公司针对研发、采购、生产、储存环节制定了管理制度并一直严格执行，但是仍存在操作不当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研发和生产流程，做到节点可预测、可监控，对研发和生产人员进行各类形式的培训，同时对发货质量进行严格检测，以保证质量合格。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的生产及销售，优秀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对公司的发展极为重要，人才也是同行业公司争相抢夺的资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但是核心人才若发生流失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竞争优势甚至技术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成熟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形搭建层次的人才队伍，形成以人为本的工作氛围，增加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升公司凝聚力。

（三）治理机制不能有效运行风险

公司股东李婷直接持有公司 49.2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股东张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31.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强、李婷张志强与李婷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0.61%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治理机制无法有效运行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规范，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疾控中心及其下属单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前五大应收账款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1%、58.80%、48.12%，

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业务聚焦于公共卫生领域检测试剂，产品针对性强，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为不可预期的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保持与客户紧密联系，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加大自产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适当时机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064），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尚未开始，若未来年度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税率将按照25%执行，公司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产试剂的收入占比，在业务发展基础上保持公司各项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43,267.86元、21,832,316.57元、19,570,386.53元，约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827,168.48元、1,761,515.53元、4,231,948.15元，两年及一期内连续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8,843,272.88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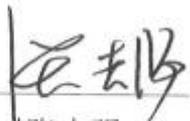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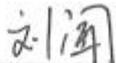

李婷


王雷


王晓艳


陈施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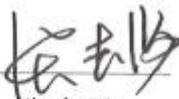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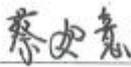

王彦威


杨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强


王雷


蔡如意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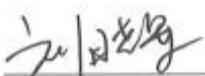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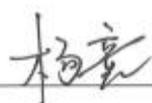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杨 竞


张兴林


吴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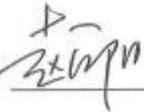
柴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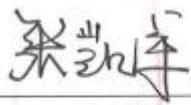
柴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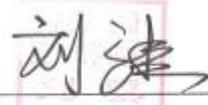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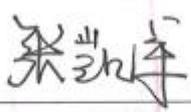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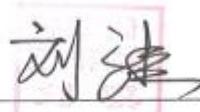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